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QIANYUAN POWER CO., LTD.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生物多样性挂钩）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UANC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

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9.07 亿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1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0.20%。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 亿元、2.18 亿元和 6.00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生物多样性挂钩）（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如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0,796.62 万元、1,516,020.43 万元、1,458,093.92 万元和 1,430,806.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6.93%、97.41%、96.17%和 95.5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性质导致。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为发电设备、大坝、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电力行业特点。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四、流动负债偿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9、0.11、0.18 和 0.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0、0.18 和 0.20。受电力行业重资产经营特征影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限，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较低，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低。

五、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370.32 万元、1,461,063.88 万元、1,417,886.02 万元以及 1,391,056.8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0%、93.88%、93.52%以及 92.9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高，若固定资产因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产生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在建及拟建项目停建缓建风险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1,835.86 万元，系光马抽水蓄能项目暂缓推进，基于谨慎性原则形成减值；公司持续规划抽蓄、光伏等项目，若项目审批不及预期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将产生前期投入减值可能性。**

七、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23,234.39 万元、339,278.90 万元和 337,641.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60.24 万元、27,833.40 万元和 36,295.48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5%、14.40%和 11.05%；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9,631.56 万元、15,284.24 万元和 20,604.65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65%、38.19%和 18.4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分红，且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八、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2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每监测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条“（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十二、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安排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三、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十四、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5
三、认购人承诺.....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2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8
第八节 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四、税项抵销.....	13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一、信息披露制度.....	131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4
三、定期报告披露.....	134
四、重大事项披露.....	134
五、本息兑付披露.....	1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5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35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	156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3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1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7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源电力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生物多样性挂钩）（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生物多样性挂钩）（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集团/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盘江公司	指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源公司	指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源公司	指	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江公司	指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华电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发改委	指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单纯用于发电的设备用电量与发电量之比为发电厂用电率，加上其它用电量与发电量之比为综合厂用电率。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在建项目投资不确定性、已发生资产减值计提风险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1,835.86 万元，系光马抽水蓄能项目暂缓推进形成减值，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形成减值；公司持续规划抽蓄、光伏项目，若项目审批不及预期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将产生前期投入减值可能性。

2、未来期间费用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6,601.51 万元、41,259.85 万元、36,101.18 万元及 12,502.3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1%、21.35%、10.99%以及 11.24%，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并产生一定效果，但若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继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0,796.62 万元、1,516,020.43 万元、1,458,093.92 万元和 1,430,806.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93%、97.41%、96.17%和 95.59%，其中，固定资产分别为 1,486,370.32 万元、1,461,063.88 万元、1,417,886.02 万元和 1,391,056.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90%、93.88%、93.52%和 92.93%。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为发电设备、大坝、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电力行业特点。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4、流动负债偿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9、0.11、0.18 和 0.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0、0.18 和 0.20。受电力行业重资产经营特征影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低。

5、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370.32 万元、1,461,063.88 万元、1,417,886.02 万元和 1,391,056.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90%、93.88%、93.52%和 92.93%，占比较高，若固定资产因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产生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6、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且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778.67 万元、-117,173.84 万元、-193,975.12 万元和-55,241.8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且波动较大系公司偿还债务较多所致。若公司未来债务到期规模进一步增加、融资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可能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扩大、波动加剧，进而对公司整体现金储备、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23,234.39 万元、339,278.90 万元和 337,641.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60.24 万元、27,833.40 万元和 36,295.48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5%、14.40%和 11.05%；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9,631.56 万元、15,284.24 万元和 20,604.65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65%、38.19%和 18.4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

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分红，且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了10.37万亿千瓦时，相比2024年增长了5.0%。从分产业用电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为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为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显示工业活动的明显回升。第三产业用电量为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但目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华电集团旗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旗下贵州金元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省境内水电装机规模排名前列的发电主体，两家企业所运营水电装机合计占贵州省全部已投产水电总装机的50%以上，占据贵州省内水电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全部在运水电总装机在贵州省全省水电装机总量中的占比约14%。头部企业依托装机体量、流域资源、项目储备形成显著竞争壁垒，贵州省内水电行业存量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固化。

3、光伏装机放量挤压市场化电量空间

贵州省内平价光伏持续大规模投产，依据贵州省内能源发展规划，2025-2027 年全省光伏装机将实现翻倍增长，华能、三峡新能源、中广核、国电投金元等央企在贵州连片布局地面光伏，日间光伏出力集中释放，持续分流水电中长期合约与现货市场可成交电量。光伏发电具备零燃料成本优势，叠加产业链成熟带动度电成本逐年下行，市场化竞价中低价抢量，可能迫使公司在现货交易中降价保电量，对光伏业务电价、收益形成压制。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与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5、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水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1,894.46小时、1,957.96小时和3,541.78小时，光伏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1,033.11小时、863.78小时和903.02小时，整体呈波动状态。其中水电利用受北盘江、三岔河、芙蓉江流域来水情况影响较大，光伏利用小时受光照资源、水光互补调度、光伏设备自然衰减特性及消纳政策影响。近年，随着贵州电力市场改革推进、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发行人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整体有所改善，但若未来流域来水大幅下滑、光照资源持续偏弱或电力市场竞价环境恶化，仍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上网电价、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波动及未来电量消纳风险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3249元/千瓦时、0.3108元/千瓦时和0.3074元/千瓦时，公司上网电价整体呈下降态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合计分别为69.46亿千瓦时、70.51亿千瓦时和121.2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68.83亿千瓦时、69.86亿千瓦时和120.35亿千瓦时。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随着发行人电站的稳步运营、流域梯级调度与水光互补体系持续优化，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具备稳步提升基础。但若未来国内经济持续放缓导致区域用电需求

下降，叠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竞争加剧、省内电源供给过剩等因素，公司电力消纳空间将受到挤压，进而对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来水量波动风险

水电企业发电量主要受流域来水量的影响。由于流域降雨量的不可控性，有丰水年和枯水年的区分，从而导致公司水电站年度发电量的波动。枯水气候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来水过于集中形成洪水，又会增加水电站安全运行的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光伏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及成本回收慢的特点。公司未来在该方面仍有较大投资需求，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对投融资加强管理，可能对公司稳健经营带来风险。

3、控股股东实施影响风险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它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

有较大影响。虽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股东的长远整体利益，但未来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营决策及投资方向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电力生产涉及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同时，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内部关联交易流程，但若发生关联方未按时支付往来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定价风险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核心目的是依托市场价格机制引导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通知》的发布实施，对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式意义，将产生深远而持久的影响。

紧跟国家政策部署，贵州省相继印发《贵州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黔发改价格〔2025〕659 号）、《贵州省增量新能源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竞价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实施细则（试行）》三份配套文件，明确贵州省新能源电力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自此，新建新能源项目不再享受

固定保障性收购电价及相关补贴政策，其发电收益由市场收益和机制收益两部分构成。

当前，随着贵州省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攀升，新能源项目在电力现货市场中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电价，有可能低于已确定的机制电价。若发行人新能源项目未能纳入机制电量范围、无法享受“差价结算机制”对冲市场波动风险，其发电收益将受到直接影响。

2、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中央有关文件，生态环境部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将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纳入中央环保督察对象，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职责追究机制，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等一系列要求，企业环境保护管理面临新一轮挑战。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迈入了新的阶段。明确将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纳入督察对象，意味着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和频繁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为了达到《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需要在多个方面增加投入，这将直接导致合规成本的大幅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且发行人享受国家对拥有达到一定标准的水电站及水电项目的企业实施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的风险

2018年5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18]24号），对企业过度授信等问题进行规范约束。管理办法规定，超过3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同一家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情况，如果该企业（集团）的融资余额超过50.00亿元，则这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即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941,588.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461,469.07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约480,118.93万元。发行人当前债务融资情况符合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规定。

此管理办法当前处于试行阶段，未来该管理办法全面实施，发行人将面临更为严格的授信制度。监管机构构建联合授信机制的目的是为了防范风险，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发行人将面临融资额度下降、对银行的整体谈判能力减弱的压力。

5、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风险

2026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该政策是继2023年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后，国家在电力市场改革领域的又一关键延伸举措。贵州作为“西电东送”核心基地、“水火风光储”多能互补示范省份，储能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文件明确，对服务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强制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可给予容量电价补偿；补偿价格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为基础，按顶峰能力折算。同时，新型储能实行清单制管理，项目须具备持续稳定的顶峰能力，且纳入电力规划、完成相关审批程序，方可享受政策支持。

此次政策突破，直击新型储能“重电量、轻容量”的行业痛点，引导产业向长时化、顶峰化、高可靠方向转型，彻底改变储能单一依赖电量套利的盈利模式，构建起“容量电价+电能量套利+辅助服务”三位一体的盈利体系。对新型储能行业而言，政策红利集中释放，长时储能成为核心发展赛道；对新能源行业而言，储能系统调节能力大幅增强，新能源消纳与并网环境持续优化，有效缓解新能源并网带来的系统波动压力、降低弃风弃光率，为风光大基地、分布式光伏等项目规模化并网创造条件，助力新能源全面入市；从电力市场整体

来看，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电力价格体系，提升市场化运行水平。文件优化煤电中长期交易价格下限，鼓励供需双方签订灵活价格合同、不再强制固定电价，推动电力价格更真实反映市场供需与成本变化，同时为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性电源公平参与市场奠定基础，加速电力市场成熟化、规范化发展。

若发行人未能抓住容量电价政策机遇，主动纳入省级电力规划，优先申报容量电价补偿，可能错过政策红利窗口期。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交易所市场注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6〕2365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生物多样性挂钩）（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14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生物多样性挂钩相关的票面利率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则触发债券票面利率调升，即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5BP。若触发票面利率调升，发行人将在第4个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银行账户：51790188000076312

牵头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9月10日。

发行首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共1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共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生物多样性挂钩条款，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生物多样性挂钩）（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遴选、绩效目标的测算、核实与验证、债务结构变化、信息披露安排等内容如下：

1、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

联合赤道依据认证标准对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要求，审阅了黔源电力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核黔源电力在关键绩效指标筛选方面的政策制度及遴选流程，评估关键绩效指标选择的重要性及可行性。

（1）关键绩效指标的定义与表述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即统计期内，黔源电力在水电站流域（北盘江、三岔河以及芙蓉江等流域）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实现的放流鱼类尾数，单位：万尾。

（2）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流程

在关键绩效指标遴选过程中，黔源电力从公司主营业务着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提出将公司的“生态修复面积”“增殖放流数量”等核心指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的备选指标，并提交公司高管层进行复核遴选。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结合黔源电力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照《生物多样性目录（试用稿）》等相关标准要求，展开重要性对比分析。

黔源电力主要经营业务是水力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发行人致力于贵州境内“两江一河”（北盘江、芙蓉江、三岔河）流域梯级水电和清洁能源

开发。未来，黔源电力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引领，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企战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加快建设具有“功能突出、创新领先、基础牢固、效益显著、治理高效、充满活力六个鲜明特征，在华电系统比较优势明显且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一流现代“零碳”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综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黔源电力最终选择将“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符合相关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生物多样性挂钩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筛选流程严谨，符合生物多样性挂钩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3）与国家及地方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水利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巩固分类整改成果，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加快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与保障，加强生态流量调度和监管，因地制宜推进生态补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积极保障航道通航最小流量。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坚持并不断完善休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推动重要江河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畅通，落实长江江豚、中华鲟等旗舰物种保护（拯救）行动计划，开展“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保护修复重要栖息地，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2026 年 3 月，水利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开展小水电站坝下减脱水河段调查与评估，在受影响河段，科学论证、因地制宜采取修建能保障河湖连通性的生态跌坎、生态堰坝、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拦河闸坝下游河湖生境条件，为水生生物营造栖息环境。涉及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

物栖息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造成鱼类洄游通道或生境阻隔的，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必要时采取修建过鱼设施、实施增殖放流、采用鱼类友好型水轮机等补救措施恢复河流连通性。

《贵州省渔业条例》指出：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人工增殖投放的水产苗种，应当以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苗种生产基地和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提供并经检疫合格的本地水产苗种为主。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充分分析黔源电力现阶段业务情况及未来规划，结合国家及行业发展规划，选定“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联合赤道认为，所选指标是水力发电行业的关键指标，符合水力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4）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在开发新能源的同时，将鱼类增殖放流等工作视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环节，走出一条“开发与保护并重、生态与经济双赢”的道路。2025 年度黔源电力向珠江流域开展放流活动 7 次，自主培育并放流包括光倒刺鲃、乌原鲤等濒危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85 余万尾，向长江流域放流岩原鲤等鱼类 36 余万尾。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与公司整体层面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挂钩，预设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与黔源电力战略发展目标是高度一致的。

（5）客观性、可量化性及事后校验可行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联合赤道依据黔源电力技术部门提供的增殖放流数量统计数据进行了校核。

经审核，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测算边界清晰、指标定义明确，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且指标量化结果可以被校验和重复验算，符合生物多样性挂钩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联合赤道认为，黔源电力选定“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与黔源电力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符合国家和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关键绩效指标可被客观计算与量化，且指标量化结果可以被校验和重复验算，未发现黔源电力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所选关键绩效指标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情况。

2、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设定

联合赤道依据认证标准对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审阅了黔源电力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黔源电力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计算方法，并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值进行了核算，审核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

（1）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计算方法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与公司整体层面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挂钩，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为“2023-2027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582.03 万尾”。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可根据黔源电力增殖放流统计数据计算。

（2）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基准线

近年来黔源电力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情况如下：

表：黔源电力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

类别	2023 年（历史值）	2023-2024 年（历史值）	2023-2025 年（基准值）
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 （单位：万尾）	120.52	240.69	362.03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黔源电力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持续上升，以 2023-2025 年的投放规模作为基准值，可便于发行人对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完成进度进行对比，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依据。因此，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基准线为“2023-2025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为 362.03 万尾”。

（3）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及时间表

综合考虑相关国家规划，结合黔源电力未来的发展规划，确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如下：

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

关键绩效指标 选择标准标准 关键绩效指标	目标所关联的 SDG	KPI 的具体化建议	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增殖放流数量	 SDG14: Life Below Water	统计期内，黔源电力在水电站流域（北盘江、三岔河以及芙蓉江等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	2023-2027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582.03 万尾

2023-2025 年，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为 362.03 万尾，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设定为“2023-2027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582.03 万尾”，相比基准线数据，2026-2027 年期间，黔源电力水电站流域新增增殖放流数量将不低于 220 万尾，相较于基准线平均每年增长约 26.79%，年均增殖放流 110 万尾以上，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雄心与责任担当。

（4）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

黔源电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业务发展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在开发新能源的同时，将鱼类增殖放流等工作视为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环节，走出一条“开发与保护并重、生态与经济双赢”的道路。黔源电力以北盘江、三岔河、芙蓉江流域梯级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作为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生态补偿举措，依托北盘江鱼类增殖放流站长期开展土著珍稀鱼类繁育与规范化放流，持续补充长臀鮠、白甲鱼、光倒刺鲃、云南光唇鱼等流域原生鱼类种群，缓解大坝阻隔、河流水文情势改变造成的鱼类资源衰退问题；放流规划与分层取水、生态流量下放、保留天然栖息地河段等工程生态措施协同联动，稳步修复库区及河道鱼类群落结构，提升水域食物链完整性与水体自净能力，筑牢珠江上游、乌江上游流域水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水电清洁能源开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共生，契合公司绿色低碳转型与 ESG 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将增殖放流视为履行社会责任和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途径，计划实现常态化放流，以提升乌江水系及长江流域的整体生态环保水平。在此基础上，预计 2023-2027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582.03 万尾。

通过上述行动计划，预期黔源电力实现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处于较高水平。

3、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披露了债券特征、触发事件和触发时间以及债券潜在的财务和/或结构影响。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称也具有督促意义。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SPT），则触发债券票面利率调升，即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5BP。若触发票面利率调升，发行人将在第4个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4、信息披露与报告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并对公司高管、财务资产部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了黔源电力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方面的准备情况。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黔源电力将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黔源电力已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关键绩效指标遴选、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设置、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在相应的时间内可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及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基准线数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黔源电力承诺将继续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7号）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年6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选关键绩效

指标、绩效目标以及对债券的财务/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和实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验证，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认证报告，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验证报告，评估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予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挂钩目标，则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自第 5 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上调 5BP。如挂钩目标确需变动的，第三方机构应评估有关变动的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黔源电力将遵循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黔源电力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以前，分别披露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和环境效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2365 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项目贷款。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绿色项目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贷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2036-1-1	5.20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0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2036-1-1	5.20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0
合计						4.00

注：上述拟偿还的债务均可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期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发行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1、拟偿还项目贷款投向的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贷款穿透后所投向项目为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进度
----	------	----------	-----------	------

1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42.64	110,456.41	运营
2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28.73	108,760.80	运营

（1）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位于关岭县新铺镇藏龙村下喜塔组，为马马崖一级水电站专属配套水光互补项目。场区地处典型喀斯特山地，地形起伏大、施工条件复杂，采用农光互补建设形式，光伏阵列间隙配套农作物种植，盘活闲置山地资源；电站电力接入马马崖一级水电站升压站，共用既有送出线路并网消纳，借助马马崖电站机组快速调节特性开展水光联调。2025 年全年发电量 2.31 亿千瓦时，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及实现“西电东送”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核准后开工，2021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投产。

（2）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位于关岭县岗乌镇及晴隆县茶马镇，为光照水电站配套水光互补项目，属于北盘江流域梯级水光互补清洁能源基地重要组成部分，地处喀斯特石漠化山地，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兼顾光伏发电与山地生态治理、农业种植；电站配套 500kV 升压站，接入光照水电站送出通道，依托光照龙头水库调节能力实现水光联合调度运行。2025 年全年发电量 2.18 亿千瓦时，助力区域清洁能源外送与石漠化治理、乡村振兴。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核准后开工，2021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投产。

2、拟偿还项目贷款投向的项目合规性分析情况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项目贷款投向的募投项目合规性文件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核准文件	黔能源审（2020）212 号
	环评批复	安环表批复（2020）149 号
	不动产权证	黔（2022）关岭县不动产权第 0019169 号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核准文件	黔能源审（2020）213 号
	环评批复	安环表批复（2020）161 号

	不动产权证	黔（2022）关岭县不动产权第 002279 号
--	-------	--------------------------

3、本期债券碳中和绿色属性认定情况

根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期拟偿还有息贷款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了逐项对照与审慎认定，相关项目均属于绿色债券支持范围，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1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之“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之“4416 太阳能发电”及“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2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之“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之“4416 太阳能发电”及“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光伏部分属于“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光伏部分属于 D 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4 太阳能发电”。

从环境效益来看，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与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均为水光互补复合型清洁可再生能源项目，生产全过程不消耗化石能源、不产生常规污染物。相较于同等发电量的燃煤火电，项目可大幅减少煤炭消耗，显著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等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碳减排和大气环境改善效益突出。项目稳定输送绿色电力，有助于优化区域能源供给结构，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占比，助力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其中规定的碳中和项目为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中“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条目的项目。募投项目属于《指引》中规定的碳中和项目类型。

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二氧化碳减排量（万吨/年）	节约标煤量（万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吨/年）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2.31	14.75	6.97	2.77	17.79	28.88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2.18	13.92	6.58	2.62	16.79	27.25
合计	4.49	28.67	13.55	5.39	34.58	56.13

综上所述，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属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碳中和绿色产业项目的要求和标准。募集资金穿透后投向的太阳能发电类项目，项目合法合规、手续完备、绿色属性清晰，环境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绿色债券相关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

4、本期债券乡村振兴属性认定情况

（1）拟偿还有息债务相关募投项目属于乡村振兴相关范畴的依据

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及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为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提供市场化融资支持。

为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目标任务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等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八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百零三条、第

一百零四条规定：

“（一）企业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者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二）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农业的公司，且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对应有息债务。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领域，包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国家乡村振兴支持领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本期债券符合上述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中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有息债务。关岭县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与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可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优化乡村就业结构。

（2）偿还贷款项目及项目所属区域情况介绍

本期债券偿还贷款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涉及帮扶县
1	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关岭县新铺镇藏龙村下喜塔组	关岭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关岭县岗乌镇、沙营镇及周边区域（含部分晴隆县区域）	关岭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晴隆县（晴隆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关岭县”）位于云贵高原东部脊状斜坡南侧向广西丘陵倾斜的斜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最高处位于永宁的旧屋基大坡，海拔 1850 米，最低点在打帮河注入北盘江的三江口处，海拔 370 米，大部分地区海拔高度在 800—1500 米之间。县城海拔为 1025 米。境内山脉

属乌蒙山系，山体多起伏绵延。地貌具有高低起伏大，类型复杂多样的特征，碳酸盐岩分布广泛。岩溶发育，形成岩溶地貌与常态地貌交错分布，地貌形态千姿百态。关岭县辖 1 个乡、9 个镇（含白水镇）、4 个街道办事处，134 个村民委员会、17 个社区，11 个居民委员会。关岭县曾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于 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2021 年关岭县被确定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属于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推进区域。

晴隆县位于贵州省西南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东北角，地处云贵高原中段，属珠江水系北盘江流域，整体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属于深切切割岩溶侵蚀山区。境内最高处为与普安县交界处地久五月朝天以北约 1 千米处，海拔 2025 米，最低点在麻沙河与北盘江汇合处，海拔 543 米，整体高差显著、山高谷深坡陡，碳酸盐岩分布广泛，岩溶发育强烈，伏流、溶洞、落水洞等地貌普遍，岩溶地貌与常态地貌交错分布，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县城所在地海拔高程 1540 米。晴隆县 8 镇 3 乡 4 个街道，共 106 个村（社区）。晴隆县曾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于 2020 年 11 月实现脱贫摘帽，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属于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推进区域。

本期债券拟偿还贷款所涉项目分布于我国核心经济圈以外的经济相对欠发达县乡区域。发行人立足当地资源禀赋，通过建设光伏电站培育特色新能源发电产业，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助力脱贫摘帽县乡实现稳定脱贫、防范返贫风险。同时，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可有效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助力推进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及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在带动当地农户就业方面，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与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均为农光互补模式，建成后共形成约 3.6 万亩的农业产业，发行人结合项目地产发展规划种植中药材等农业产业，可带动周边农户约 600 户就业；募投项目电站建设总用工 1 万余人，劳务费用共计约 1.6 亿元；电站建成后每年开展除草、清洗光伏板总需用工 400 余人，劳务费用约 700 万元。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带动区域新能源经济发展、提升当地就业质量，助力农民增产创收、拓宽增收渠道。

综上，本期债券符合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5、本期债券科技创新属性认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节 发行主体”第八十二条之第（三）款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合计 29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相关要求。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相关的项目及专利研发，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多措并举塑造发展新优势，具体如下：

1) 依托流域梯级开发优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丰硕

公司充分发挥水电调节能力与流域集控优势，在水电提效、远程集控及网络安全等领域取得了显著突破。公司率先建成了自主安全可控的水电新能源集控系统，实现了多流域、多规模电站的远程集控与全天候远控，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空白。同时，首创基于可信计算的网络安全主动防御技术，构筑起“主动防御”的安全防线，有效解决了远程控制安全风险高的行业难题。

2) 研发攻关及示范应用实现“国际领先”与国重项目的双重突破

公司紧密围绕主责主业，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及集团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成果处于行业顶尖水平：

承担国家重大示范项目：公司承担的《董箐水电站监控系统全栈式自主可控软硬件体系研究与应用》和《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差异化推广应用》两个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国资委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任务；《贵州“两江一河”流域电站生态流量保障与鱼类保护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承担中国华电首批“102030”重大科技项目。

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6 年 4 月，公司“双碳目标下流域多能互补智慧运行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成果通过中电联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水电站群多维度安全主动防御技术》荣获中国华电科技进步一等奖；《一种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实时智能运行方法、装置及设备》获得国际发明专利；《一种基于时间尺度的水光互补优化调度方法及系统》等 8 项成果获得发明专利。公司在水光互补技术领域构建的实用化协同调度规则，同样被鉴定为“国际领先”。

3) 积极申报科学技术奖项，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大力培育重大科技奖项，科技成果屡获殊荣。除了上述获得中国华电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成果外，公司还有多项成果入围中国华电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名单。凭借在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发布的 ESG 案例《“绿色零碳”“电”亮多彩贵州》荣获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一等典型案例，科技创新实力得到了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4) 知识产权与数字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增长

公司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年度新申请科技项目均明确知识产权预期。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数量已超 70 项，并获得了包括《水电远控平台防误操作方法和系统》《梯级水库群实时优化调度及效益评价方法》在内的多项国家专利授权。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建成了贵州省内首批“源+网+荷+储+节能+平台”的大楼综合能源智慧系统，并成功获得国内首家“水电+”“碳中和”认证证书，以硬核科技实力推动了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

综上，依据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6、生物多样性挂钩

本项目生物多样性挂钩条款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联合赤道依据黔源电力技术部门提供的增殖放流数量统计数据进行了校核。生物多样性绩效目标为“2023-2027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582.03 万尾”。

上述指标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2 生态保护修复-5.2.1 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中 1.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1.5 可持续渔业-1.5.3 增殖放流。

2024 年 12 月，水利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巩固分类整改成果，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加快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与保障，加强生态流量调度和监管，因地制宜推进生态补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积极保障航道通航最小流量。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坚持并不断完善休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推动重要江河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畅通，落实长江江豚、中华鲟等旗舰物种保护（拯救）行动计划，开展“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保护修复重要栖息地，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2026 年 3 月，水利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开展小水电站坝下减脱水河段调查与评估，在受影响河段，科学论证、因地制宜采取修建能保障河湖连通性的生态跌坎、生态堰坝、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拦河闸坝下游河湖生境条件，为水生生物营造栖息环境。涉及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造成鱼类洄游通道或生境阻隔的，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必要时采取修建过鱼设施、实施增殖放流、采用鱼类友好型水轮机等补救措施恢复河流连通性。

《贵州省渔业条例》指出：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人工增殖投放的水产苗种，应当以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苗种生产基地和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提供并经检疫合格的本地水产苗种为主。

发行人配套建设“两江一河”鱼类增殖放流站，持续在光照、马马崖等库区定期投放光中华倒刺鲃、乌原鲤、云南光唇鱼、白甲鱼等北盘江本土珍稀特有鱼类。2023 年全年开展增殖放流 12 次共 120.52 万尾，其中在北盘江流域开展增殖放流 7 次共 81.52 万尾、三岔河放流 2 次共 20 万尾、芙蓉江放流 3 次共 19 万

尾。2024 年全年开展增殖放流 12 次共 120.17 万尾，其中在北盘江流域开展增殖放流 7 次共 80.77 万尾、三岔河放流 2 次共 20 万尾、芙蓉江放流 3 次共 19.40 万尾。2025 年全年开展增殖放流 12 次共 121.34 万尾，其中在北盘江流域开展增殖放流 7 次共 85.33 万尾、三岔河放流 2 次共 20.88 万尾、芙蓉江放流 3 次共 15.13 万尾。公司持续修复流域水生生物群落结构、恢复本土鱼类种群数量，完善河流生态食物链；同时配合生态流量保障、分层取水、栖息地保护等生态措施，兼顾喀斯特山地原生植被修复与农光互补生态治理，维护北盘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山地动植物群落完整性，减缓水电及光伏开发对流域原生生态的影响，稳固区域生物多样性基底，实现清洁能源开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发展，保障生物多样性挂钩目标有效落地。

本项目的水电站流域实施增殖放流，能够补充土著珍稀鱼类种群、修复受损水生生物群落，提升流域生物多样性；依靠不同食性鱼类构建天然生物净化链条，抑制库区富营养化与水华、削减底泥内源污染，改善水体环境；完善水域食物链结构，恢复河流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同时促进水体营养物质良性循环，系统性弥补大坝阻隔、栖息地破坏带来的流域生态损伤。开展流域鱼类增殖放流符合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能够弥补水电站建设运行对水生生态系统带来的扰动，有效恢复受影响鱼类种群数量，维持水域食物链完整稳定；放流物种选取流域原生鱼类，兼顾生境承载能力，规避生物入侵风险，有利于持续维护流域水生生物群落完整性，实现工程开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推进。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充分分析黔源电力现阶段业务情况及未来规划，结合国家及行业发展规划，选定“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流域累计增殖放流数量”作为生物多样性关键绩效指标。联合赤道认为，所选指标是水力发电行业的关键指标，符合水力发电行业战略规划。

7、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明确贵州“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五大战略定位，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并指出要“加大对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清水江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低碳循环发展”。

2024 年 10 月，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实施意见》再次明确“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走前列作示范”，将“绿色低碳转型、‘两山转化’、流域生态保护”列为核心任务。

2025 年 8 月，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意见》，围绕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利用、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化补偿及支撑措施明确了 21 项重点任务，提出推进“水产业、绿色工业、碳排放权与电力交易”等生态产品市场化实现。

发行人主营“两江一河”（北盘江、芙蓉江、三岔河）流域梯级水电及水光互补清洁能源开发，是贵州省唯一电力上市企业，也是贵州省电网重要的清洁能源电力供应商。公司主营水电、光伏发电业务，全部装机为清洁能源，始终将节能环保、生态保护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生产运营中，公司充分发挥流域梯级联合调度优势，持续深挖节能潜力，机组耗水率等能效指标在华电集团系统内表现优异；同时在流域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方面，公司配套建成规模化鱼类增殖放流站，常态化开展 19 种珍稀鱼类增殖放流，全方位守护流域生态系统。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穿透后所投向项目为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光照水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高度契合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部署，精准落实了美丽贵州建设及“两山”转化意见的核心要求，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有效举措，也是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实践。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为便于华电集团内部资金统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对华电集团下属各单位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产生资金需求时，再按照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要求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归集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内控管理实施细则》下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系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此前未申请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无。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755.812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2,755.812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3792D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
邮政编码	550002
联系电话	0851-85218941
传真	0851-85218925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851-85218941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配电网投资及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服务；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从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经营；水工机械安装、维护。
网址	http://www.gzqydl.cn/site/756/index.html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经贵州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联合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 年 10 月	设立	经贵州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联合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持股 3,475 万股，持股比例 38.50%；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持股 2,400 万股，持股比例 26.59%；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持股 375 万股，持股比例 4.16%；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持股 250 万股，持股比例 2.77%。内部职工股 2,525.6 万股，持股比例 27.98%。
2	2000 年 7 月	股东变更	经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黔国资企发【2000】36 号文、贵州省体改委体改字【2000】31 号文批准，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3	2000 年 8 月	股东变更	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为本公司设立时的第二大股东。 1996 年 9 月 27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和国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合并，更名为国投中型水电公司，并由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股份 2,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59%。 2000 年 8 月 10 日，经国家投资开发公司国投人字【2000】123 号文批准，及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核准，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原国投中型水电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股份由国投电力公司承继。
4	2002 年-2005 年	实控人变更	2002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02）5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了以“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为核心的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2003】19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0 号文《关于印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根据该组建方案，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国有法人股，将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以国资产权【2005】761 号文批准了本次划转。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5	2005 年 2 月	上市、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2005】4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1,00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配售 4,000 万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股。网下配售部分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发行完毕，网上配售部分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成功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 9,025.6 万元增至 14,025.6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5】8 号文）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5 年 3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黔源电力”，股票代码“002039”。
6	2010 年 12 月	发行股份、总股本变更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3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6,334.31 万股，募集资金 10.58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25.6 万股增至 20,359.91 万股。
7	2014 年 5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599,1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3,599,10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5,398,662 股。
8	2022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5,398,66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7,558,126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及控股股东均未再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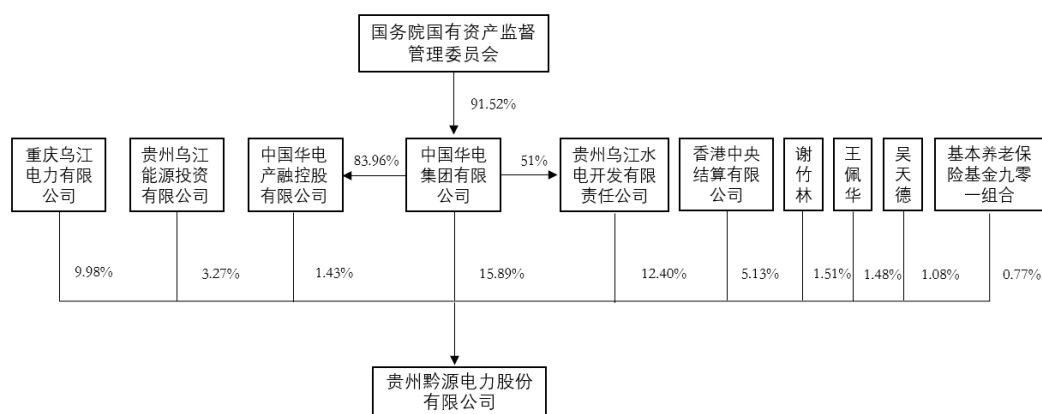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72%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华电总部
法定代表人	叶向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70.00 亿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2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国有独资发电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发电、煤炭、科工、金融四大产业板块，资产及业务主要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俄罗斯、印尼、柬埔寨、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现有职工 9.7 万人，在运发电装机 2.4 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56.2%。连续 13 年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连续 5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

最近三年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977.52 亿元、12,175.43 亿元和 13,093.48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7,607.16 亿元、8,325.52 亿元和 8,889.11 亿

元，净资产分别为 3,370.36 亿元、3,849.91 亿元和 4,204.37 亿元，最近三年，华电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82.94 亿元、3,198.34 亿元和 3,089.09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56.87 亿元、329.47 亿元和 375.33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1 家，为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 2025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光伏发电	51.00	117.47	56.24	61.23	25.86	9.92	是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25.86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11.65 亿元，同比增长 82.00%；2025 年实现净利润 9.92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6.24 亿元，同比增长 169.39%。主要系 2025 年北盘江流域来水条件大幅改善，发电量与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1、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292,200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和经营北盘江流域光照、马马崖、董箐等水电站、为电力行业服务的各种机电设备及原材料、水工机械安装、维修及有关的第三产业。

截至 2025 年末，北盘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47 亿元，总负债为 56.24 亿元，净资产为 61.23 亿元。2025 年度，北盘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6 亿元，净利润 9.9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公司”）持有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的股权，2010 年初乌江公司与本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乌江公司承诺，在西源公司的股权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与本公司一致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本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5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股 2 家公司，均为联营企业，分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正安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道真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23,234.39 万元、339,278.90 万元和 337,641.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60.24 万元、27,833.40 万元和 36,295.48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5%、14.40%和 11.05%；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9,631.56 万元、15,284.24 万元和 20,604.65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65%、38.19%和 18.48%。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资金拆借方面，最近三年，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6.52 万元、74.61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0.06%、0.02%、0.00%，占比很小。

有息负债方面，最近三年，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53.88 万元、34,973.17 万元和 18,481.15 万元，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4.50%和 2.96%。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北盘江公司持股比例 51.00%，表决权比例 51.00%。

股权质押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所持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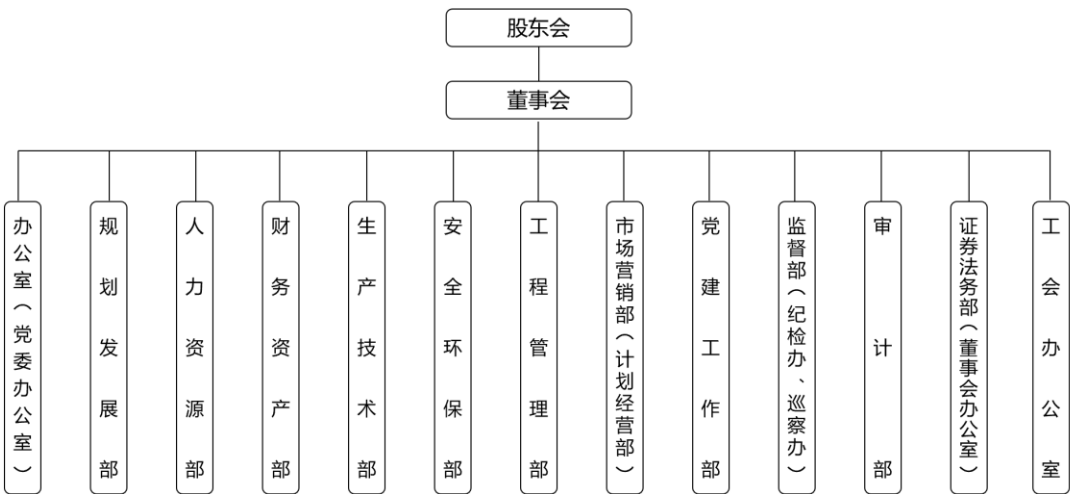
子公司分红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2023 年至 2025 年，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母公司黔源电力分派现金红利分别为 11,921.76 万元、11,921.76 万元和 19,372.86 万元；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向母公司黔源电力分红 301.76 万元。

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计划经营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监督部（纪检办、巡查办）、审计部与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 13 个部门。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上传下达、承上启下、内外联系的运转枢纽，是公司党委、经理层的办事机构，承担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服务保障等职能，是公司公文管理、业务接待、工作调研、会议管理、公共关系、档案管理、外事管理、信访维稳、保密保卫、房屋和办公家具实物资产以及后勤服务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所属各单位开展综合行政事务等工作。

（2）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是公司电力生产管理、技术监督、设备检修及技改（小型基建）、发电运行、生产费用、信息化管理、生产统计分析、科技创新、精益化管理、星级企业创建、生产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公司系统各基层单位做好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3）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前期与拓展、投资计划及综合统计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系统各单位开展规划发展、计划及统计管理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组织体系建设、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职工和人才队伍建设、劳动组织、绩效薪酬、教育培训、用工合同、社会保险、劳资统计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系统各单位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财务资产部

财务资产部是公司财务、会计、资产、产权（含土地、房屋等）管理、提质增效和增收节支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所属基层企业的日常财务、资产和财务风险管理工作。

（6）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防汛、应急救援及处置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负责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公司系统各基层企业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7）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是公司电力销售、电力价格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经济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以实现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施一体化电力营销战略，全面统一负责公司直属、控股发电企业电力市场营销和交易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公司系统各基层企业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8）党建工作部

党建工作部（团委）是公司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团青工作、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班组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系统各单位开展党建、政工和团青工作。

（9）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是公司工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工会各项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包括职代会的日常工作；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协调劳动关系；推进“职工之家”等阵地建设；搭建技能培训和竞赛平台，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等工作。

（10）监督部（纪检办、巡察办）

监督部是公司纪检、巡察、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公司纪委和监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单位开展纪检监察相关工作。

（11）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基建工程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基建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管理工作，以及协调、管理、指导、监督、考核公司所属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12）审计部

审计部是黔源电力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和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审计工作。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制度体系；完善审计工作机制；研究提出年度审计计划；督促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协调有关业务部门构建审计监督防线；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等。

（13）证券法务部

证券法务部为公司内控合规牵头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事务与资本运作；统筹法律合规、制度建设、内控风控与纠纷处理；承担董事会、股东会日常事务及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关联人名单、管理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登记，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资本市场合规。

2、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各自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根据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完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保障安排，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7)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9) 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0)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1) 定期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无变化。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立足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梳理、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各管理流程、管理层级、管理链条的责权利，夯实了经营管理基础工作。

1、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科学高效的投资、融资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发展质量。

通过建立战略导向清晰、管控体系科学的投资管理机制，规范各类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升投资效益。《投资管理办法》明确投资原则与负面管控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全部投资活动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覆盖项目前期立项、投资决策、项目实施、中途中止及后期评价全阶段。公司规划发展部作为投资管理归口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与前期工作计划，牵头新建电力、能源新业态等项目的前期、决策及后评价工作；财务资产部负责投资项目财务评价、资金统筹与融资安排；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部等按分工负责技改、基建类投资项目管理；证券法务部牵头并购、股权类投资的合规审查与法律保障。各部门依据制度分工开展项目审查、评审组织、上报审批、

进度跟踪及统计分析等工作，严格执行投资收益率标准与集团、公司分级决策权限。

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各类融资业务，统筹融资规划、渠道选择、方案制定与落地，合理控制融资规模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该制度涵盖银行贷款、债券、非标等各类融资方式，明确融资决策、实施、存续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公司财务资产部作为融资工作归口部门，负责融资计划编制、融资对接、方案执行、存续期管理与融资数据分析，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融资决策程序，持续管控融资风险。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构建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约束，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经营目标落地。该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整、分析、考核全流程规则，覆盖经营、投资、财务、人力等各项收支与业务预算。公司财务资产部为预算管理牵头部门，负责预算组织、汇总、上报、执行监控与分析；各业务部门、下属单位负责本板块预算编制与执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开展经营活动，预算调整履行对应审批程序，预算执行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全面预算管理坚持服务公司战略、推动公司争创一流，并遵循以下四项原则：坚持战略统领，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价值引领，健全管控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锻长补短；坚持考核引导，激发活力动力。

3、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优化资源配置，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等行为，健全担保审批、存续监控、风险防范机制，严控或有负债风险。担保制度明确担保范围、决策权限、担保条件、反担保要求及后续管理规则。公司财务资产部牵头担保事项审核、存续跟踪；证券法务部开展法律风险审查，所有担保行为均严格履行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程序，严禁违规担保，持续监测被担保方经营与偿债情况。

4、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电力基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落实“总部抓总、区域做实、基层强基”三级管控要求，明确各主体权责、管控标准，全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公司

制定了《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新建、扩建、改建电力工程及配套工程，围绕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移民、环保水保等核心维度实施全过程管控。公司工程管理部为电力工程建设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全过程监督、概算审核、设计变更与索赔管理，统筹工程验收、移民安置及精品工程创建工作；生产技术部负责机电、金结设备及生产移交管理；安全环保部督导工程安全、环水保“三同时”落实；市场营销部、财务资产部等按职责配合电价申报、竣工决算等工作，各级管理主体按制度要求落实工程节点管控、分包管理、竣工验收及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

5、生产项目管理办法

发行人通过制定《生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公司生产项目管控，结合生产经营实际，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审批权限、提升工作运转效率。该制度针对生产设备、建构筑物、起重、水工、照明、消防、通信、信息化、环保等设施设备的检修、技改、科研、运维类项目作出全面规定，划分项目类型、管理阶段与实施标准。公司生产技术部作为生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度修订、项目规划、计划编制、立项审查、过程监督、验收考评及材料上报；市场营销部、财务资产部、安全环保部分别参与采购、预算、安全环保审查；各基层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落地、过程管控、资料归档及后评估工作，全流程规范生产项目策划、实施、变更、抢修、结算等各项工作。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有效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降低事件影响、保障人员与资产安全。该制度明确突发事件分类、应急组织、预警机制、处置流程、上报要求与事后管理。公司安全环保部统筹应急体系建设、预案编制、演练组织与事件督导；各部门、基层单位落实日常风险排查、应急值守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分级标准及时响应、处置、上报，事后开展复盘总结与隐患整改。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进一步加强资金内控规范管理，强化资金风险防控，发行人制定了《资金内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多层级规范公司资金筹集、调度、使用、风控等工作，强化资金集中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

金安全风险。系列制度明确资金账户管理、收支管理、资金调度、现金流管控、内控要求与操作规范。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负责资金统筹、集中归集、日常调度、支付审核与风险管控，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严控资金拨付风险；各部门、基层单位按资金计划申请使用资金，遵守资金管理各项规定，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与高效运转。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两项制度明确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界定范围，细化不同交易金额对应的审议权限、回避规则与信息披露标准。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关联方名录维护、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组织及信息披露；各业务部门负责日常关联交易梳理、年度额度申报及交易执行；财务资产部配合关联交易数据统计与定期报告填报，公司严格按照权限划分履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确保关联交易合规透明。

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公允、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关联回避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独立第三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披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范围、披露标准、流转流程、保密要求以及各主体职责，覆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全部披露场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证券法务部为日常执行部门，负责披露文件编制、报送、存档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各部门、下属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杜绝信息泄露与违规披露行为。

此外，为适配债券市场监管要求，规范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全周期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债券发行、存续期内的披露内容、时限与流程，划定重大事项披露范围与处置要求。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法务部分工协作，分别负责债券相关资料归集、披露文件编制与对外发布；各业务部门配合提供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披露素材，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定期报告、付息兑付、重大事项公告等工作，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10、采购制度

发行人制定《采购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公司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活动，坚持依法合规、阳光采购原则，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该制度明确采购分类、招标限额、采购方式、分级管理模式，界定公司、基层单位及需求部门的管理边界与操作规范。公司市场营销部（计划经营部）作为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制度建设、年度采购计划编制与下达，统筹集中采购组织、采购结果审核、异议投诉处置，以及供应商、评标专家、采购平台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采购需求提报、技术文件审核与过程配合；证券法务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监督部分别开展法律、财务、审计、廉政监督，全流程规范采购立项、招标、履约、归档等各环节工作。

11、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实施办法

发行人通过制定《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推进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三道防线管控体系，全面排查、防范经营各类风险。该制度明确组织架构、管理原则、运行机制，覆盖公司全部业务领域，建立“三单一流程”管理体系，规范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及内控评价、合规审查等工作。公司证券法务部牵头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与缺陷整改，财务资产部牵头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落实本领域内控、合规、风险管控职责；审计部、巡察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追责职能，常态化开展自查、抽查、外部审计及问题闭环整改工作。

12、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常态化内部审计监督体系，规范审计范围、流程、权限与整改机制，强化监督职能、堵塞管理漏洞。该制度涵盖财务审计、工程审计、投资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明确审计计划、现场实施、报告出具、问题整改全流程要求。公司审计部为内部审计专职部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意见并跟踪闭环，审计结果作为考核、追责的重要依据。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日常运作中注重管理、经营、生产的独立和完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股东单位之间没有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独立法人。公司的经营及收购、兼并、投资等行为完全由公司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和市场经济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任何关联方。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及生产经营场所均独立于公司大股东、各发起人以及其他股东，权属清晰。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受大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的干涉；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领薪。公司的人事与薪酬管理、社会保障、福利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之间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独立设立内部机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单位的干预。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使用独立的银行账户，履行独立的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和信誉为各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对外签订合同。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杨焱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戴建炜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冯荣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龚兰高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马云麟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苏春辉	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祝韻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李晓冬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王冠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程亭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王贵来	职工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高级 管理 人员	戴建炜	总经理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李朝新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王贵来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胡佐君	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金冬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王博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取消监事会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事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公司董事张建军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8 月 2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苏春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彭松涛为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松涛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

3、2025 年 3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胡佐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25 年 3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史志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职务；2025 年 3 月 31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金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2025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2025 年 6 月 1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选举杨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6、2025 年 7 月 18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戴建炜为公司总经理。

7、2025 年 8 月 27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博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8、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贵来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9、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焱先生、戴建炜先生、冯荣先生、龚兰高先生、马云麟先生、苏春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祝韻女士、李晓冬先生、王冠先生、程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新任人员职务设置和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发行人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杨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1974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修试部主任、副厂长、厂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发电厂（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厂长（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沙沱发电厂筹备处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经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戴建炜：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方式科专职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乌江渡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乌江渡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冯荣：非独立董事

196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正主任级）、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龚兰高：非独立董事

1969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贵州乌江渡发电厂党委及工会工作部副主任，贵州江电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贵州江电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贵州东风发电厂党委书记，乌江公司（贵州公司）副总政工师、政治工作部（工会办）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政工师、机关党委书记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监、机关党委书记。

5、马云麟：非独立董事

199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长秘书，招商投资部投资科科长，招商投资部副主任。现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苏春辉：非独立董事

1980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风办（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直属党委委员、直属纪委书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直属党委委员；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部长；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7、祝韻：独立董事

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级信用管理师及数据分析师职业资格。历任贵州省审计厅科员，贵州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8、李晓冬：独立董事

1964年出生，法学学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律师专业资格，二级律师职称。历任贵州省司法厅主任科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集泰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

9、王冠：独立董事

1980年出生，经济法硕士，律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内核委员。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资本市场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10、程亭：独立董事

198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员，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贵州星诚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贵州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

11、王贵来：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977年出生，工程硕士，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修试部继电保护班班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项目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电气专责工程师、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副厂长、总工程师、副经理、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党委副书记、副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党委副书记、副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发电厂（建设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

12、李朝新：副总经理

1969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修试部班长、专责，修试部副主任，机电维护检修公司副经理，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筹备处生产准备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设备技术处副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

部安全生产处副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副处长，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安全生产处正处级职员，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生产处正处级职员，生产技术部水电新能源处正处级职员、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水电新能源处处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胡佐君：副总经理

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委员，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金冬：财务负责人

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公司）财务资产部核算处处长；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5、王博：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980年出生，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乌江公司（贵州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科副科长、资本运营科科长，乌江公司（贵州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乌江公司（贵州公司）财务资产部（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作为一家从事电力供应相关业务的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是水力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发行人致力于贵州境内“两江一河”（北盘江、芙蓉江、三岔河）流域梯级水电和清洁能源开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 业务	102,209.40	91.90	305,686.80	93.04	169,402.71	87.64	170,086.23	85.45
光伏 业务	8,825.80	7.94	21,744.99	6.62	22,736.04	11.76	27,829.20	13.98
其他	188.40	0.17	1,110.51	0.34	1,144.53	0.59	1,122.86	0.56
合计	111,223.59	100.00	328,542.30	100.00	193,283.28	100.00	199,038.2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038.29 万元、193,283.28 万元、328,542.30 万元和 111,223.59 万元。其中，水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086.23 万元、169,402.71 万元、305,686.80 万元和 102,209.40 万元，水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45%、87.64%、93.04%和 91.90%。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328,54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259.02 万元，增幅 69.98%，主要系北盘江流域来水量较 2024 年大幅增长，发电量增加导致。发行人水电业务收入主要受其水电站所处流域气候、来水等各种自然因素影响，出现波动较为正常。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 业务	36,705.37	80.88	126,325.88	87.80	81,544.41	83.78	80,664.12	83.73
光伏 业务	8,521.45	18.78	17,221.47	11.97	15,472.24	15.90	15,359.20	15.94

业务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业务	157.04	0.35	331.06	0.23	320.20	0.33	314.92	0.33
合计	45,383.86	100.00	143,878.41	100.00	97,336.84	100.00	96,338.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6,338.24 万元、97,336.84 万元、143,878.41 万元和 45,383.8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998.60 万元，增幅 1.0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143,87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41.57 万元，增幅 47.81%，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发电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毛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 业务	65,504.03	99.49	179,360.92	97.13	87,858.30	91.57	89,422.11	87.07
光伏 业务	304.35	0.46	4,523.51	2.45	7,263.80	7.57	12,470.00	12.14
其他 业务	31.36	0.05	779.45	0.42	824.33	0.86	807.94	0.79
合计	65,839.73	100.00	184,663.89	100.00	95,946.43	100.00	102,700.0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2,700.05 万元、95,946.43 万元、184,663.89 万元和 65,839.73 万元。其中，水电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9,422.11 万元、87,858.30 万元、179,360.92 万元和 65,504.03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87.07%、91.57%、97.13%和 99.49%，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2025 年水电业务毛利润增长 91,506.62 万元，增幅 104.15%，水电业务毛利润主要受来水情况影响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光伏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470.00 万元、7,263.80 万元、4,523.51 万元和 304.35 万元，光伏业务受到光资源情况、电力电量供需形势及电站线路检修等因素影响发电量及毛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合计毛利润分别为 807.94 万元、824.33 万元、779.45 万元和 31.36 万元，在发行人毛利润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0.79%、0.86%、0.42%和 0.05%，整体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影响较小。

4、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电业务	64.09%	58.67%	51.86%	52.57%
光伏业务	3.45%	20.80%	31.95%	44.81%
其他业务	16.65%	70.19%	72.02%	71.95%
综合	59.20%	56.21%	49.64%	51.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60%、49.64%、56.21%和 59.20%，其中，水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7%、51.86%、58.67%和 64.09%，水电业务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水电板块受流域来水影响，来水波动使得各期毛利率出现一定起伏。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业务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1）收入方面，光伏发电易受电网调度影响，同时显著受限于天气因素。2023 年，贵州地区降水少，光照条件较好，公司当期发电量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电力交易并争取绿电交易电价，坝草项目中长期绿电交易电价为省内同期同类最高，公司当期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有所提升，2023 年度光伏业务收入水平较高；2024 年-2025 年度，受光照条件限制、电力电量供需形势，公司光伏发电量持续回落；2024 年度发电量较 2023 年度下降 12.20%，收入同比下降 18.30%；2025 年度发电量较 2024 年度下降 7.22%，收入同比下降 4.36%。

（2）成本方面，光伏发电主要受折旧及电站线路检修等因素影响，2023-2024 年度，公司光伏业务成本较为平稳；2025 年度，公司光伏装机已全容量投产，镇宁坝草一期光伏电站当年转入固定资产 23,250.57 万元，光伏电站当年计提折旧同比增长，同时因开展了电站线路检修导致成本增加，2025 年度成本较 2024 年上升 11.31%。

（3）毛利率方面，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变动受收入、成本两端共同影响。2023 年光伏发电收入较高，当年毛利率处于近三年高位；2024 年光伏发电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8.30%，同时成本保持平稳，当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2.86 个百分点；2025 年收入较 2024 年降幅较小，但成本同比上涨 11.31%，当年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11.15 个百分点。

此外，公司发电运营为水光互补运营体系，水电装机规模大，毛利率较高。2023 年-2025 年，公司流域来水分别为 104.41 亿立方米、127.93 亿立方米、185.51 亿立方米，丰水期流域来水充沛，水电发电规模及收入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雨水天气影响较大，但光伏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整体占比较小，上述毛利率有所下降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发行人也正着力从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提高光功率预测准确率、优化检修等方面持续提升光伏发电情况。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为华电集团在贵州区域内重要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上市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与光伏发电业务。公司水电资产运营经验丰富，北盘江流域梯级水库具备调节性能，同时具备水光互补优化调度优势。公司系贵州省唯一电力上市企业，为贵州省电网重要的清洁能源电力供应商，具备区域地位优势。

作为华电集团在贵州区域内重要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上市子公司，公司装机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合计 397.31 万千瓦，水电与光伏装机容量分别为 323.35 万千瓦和 73.96 万千瓦，占比分别为 81.38%和 18.62%。公司主要致力于贵州境内“两江一河”（北盘江、芙蓉江、三岔河）流域水电资源梯级开发，先后建成投产 9 座水电站，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323.35 万千瓦（占贵州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14.07%）；其中，北盘江流域 4 座、三岔河流域 2 座、芙蓉江流域 3 座，装机规模分别为 266.35 万千瓦、44.70 万千瓦和 12.30 万千瓦。

公司水电站以发电为主，兼具防洪、灌溉等效益。公司水电资产运营经验丰富，全流域电站已全面落地远程集控运行模式，依托统一集控系统实现流域梯级电站优化调度、远程集中管控，常态化开展水库拦蓄错峰调度，保障机组稳发多

发。2025 年依托来水偏丰与梯级优化调度，机组耗水率、等效可用系数等关键运维指标持续稳居华电集团系统内靠前水平，全年水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3,541.78 小时，较 2024 年大幅抬升 1,583.82 小时。

公司于 2021 年初步建成国内第一个流域梯级水光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北盘江流域梯级水光互补电站可实现优化调度，基于北盘江流域梯级水库的调节性能，利用水电的快速响应能力，将水电与光伏就近打捆上网，将原本间歇、波动、随机功率不稳定的光伏电源，调整为均衡、安全、平滑稳定的电能，同时利用原有水电的送出通道送入电网，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

公司为贵州省唯一电力上市企业，2025 年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21.20 亿千瓦时，全口径发电量约占贵州全省发电量 4%；贵州省电源结构整体仍以火电为主，公司水电发电量约占贵州全省水力发电量的 14%；2025 年完成光伏发电量 6.68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约占贵州全省太阳能发电量的 3%，是贵州省电网骨干清洁能源电力供应商。2023 年，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获评国务院国资委 2024 年度“双百行动”考核“标杆”。

1、水电站情况

（1）投产水电站情况

发行人水电资产布局于北盘江、芙蓉江与三岔河，报告期内水电装机规模未发生变化。

①普定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87MW，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29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原初设 3×25MW，技改扩容至 3×29MW）。首台机组于 1994 年 6 月投产发电，1995 年 3 月全部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4.01 亿立方米，具备多年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75 米，碾压混凝土拱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16 亿度，为三岔河（乌江上游）流域中游龙头水库电站。

②引子渡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360MW，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12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03 年 5 月投产发电，2003 年 12 月全部投产发电。电站

总库容 5.31 亿立方米，具备不完全年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129.5 米，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9.78 亿度，为三岔河（乌江上游）流域下游骨干电站。

③光照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104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26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08 年 8 月投产发电，2008 年 12 月全部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32.45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20.37 亿立方米同时承担调峰、调频及下游梯级电站水量调节功能，最大坝高 200.5 米，碾压混凝土重力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27.54 亿度，为北盘江干流龙头水库。

④董箐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88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22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09 年 12 月投产发电，2010 年 6 月全部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9.55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44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150 米，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0.26 亿千瓦时，为北盘江干流下游梯级电站。

⑤马马崖一级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558MW，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180MW+1 台 18MW 生态机组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主机组 3 台）。首台机组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发电，2015 年 6 月全部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1.365 亿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585 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109 米，碾压混凝土重力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15.61 亿千瓦时，为北盘江干流中段梯级电站。

⑥鱼塘水电站（芙蓉江）

电站设计总装机 75MW，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37.5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2006 年全部投产发电。水库正常蓄水位 465.00m，电站总库容 1.224 亿立方米，具备周调节性能，兼具灌溉、养殖等功能。最大坝高 75.5 米，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13 亿千瓦时，承担区域电力调峰任务，为芙蓉江（乌江支流）干流主力电站。

⑦清溪水电站

电站设计总装机 28MW，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14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首台机组于 2009 年 4 月投产发电。2009 年 7 月全部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0.23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54 米，砌石拱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0.85 亿千瓦时，为芙蓉江（乌江支流）支流梯级电站。

⑧牛都水电站（芙蓉江）

电站设计总装机 20MW，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10MW 的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于 2014 年 5 月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0.18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42 米，混凝土重力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0.55 亿度，为芙蓉江（乌江支流）上游梯级电站。

⑨善泥坡水电站（北盘江）

电站设计总装机 185.5MW，安装 2 台 90MW 主机组+1 台 5.5MW 生态机组。首台机组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发电，2015 年 1 月全部投产发电。电站总库容 0.85 亿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885 米，相应库容 0.776 亿立方米，具备日调节性能，最大坝高 119.4 米，碾压混凝土拱坝，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6.788 亿千瓦时，为北盘江支流梯级电站。

（2）装机容量

截至 2025 年末，黔源电力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397.31 万千瓦，其中，水电站装机 323.35 万千瓦。

水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经营主体	电站名称	装机构成	装机合计	权益装机容量	流域
公司本部	普定水电站	3×2.90	8.70	8.70	三岔河
	引子渡水电站	12×3.00	36.00	36.00	三岔河
贵州北盘江电力公司	光照水电站	4×26.00	104.00	53.04	北盘江
	董箐水电站	4×22.00	88.00	44.88	北盘江
	马马崖水电站	18×3.00+1×1.80	55.80	28.46	北盘江

西源发电公司	善泥坡水电站	2×9.00+0.55	18.55	5.57	北盘江
北源电力	鱼塘水电站	2×3.75	7.50	4.40	芙蓉江
	清溪水电站	2×1.40	2.80	1.64	芙蓉江
	牛都水电站	2×1.00	2.00	1.17	芙蓉江
合计			323.35	183.86	

（3）发电量、上网电量情况

上网电价方面，公司电价政策稳定，下辖水电站执行贵州省发改委批复电价上网结算，基准核定电价长期保持稳定，存量核定电量无丰平枯电价区分，不存在季节性电价浮动。根据从“黔电送粤”主管部门了解到的信息，贵州省水电及新能源企业不承担 2022 年度“黔电送粤”分摊电量，2023 年公司冲回 2022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暂估的“黔电送粤”电量，电价确定性进一步夯实。综合来看，公司水电平均上网电价主要受各电站发电量结构占比波动影响，由于不同水电站核定电价存在一定差异，来水分布变化导致各电站发电量占比变化时，综合平均电价会相应小幅波动，但整体中枢保持平稳。电价结算方面，公司通过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售电合同开展电量销售，明确约定当年上网电量及电价执行标准，电费以月度为结算周期，每月由贵州电网依据电量结算单确认上月上网电量及对应电费，通常在次月完成上月电费的结清支付。

表：公司水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323.35	323.35	323.35
发电量（亿千瓦时）	61.26	63.31	114.5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0.7	62.73	113.7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894.46	1,957.96	3,541.7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166	0.3052	0.3037

（4）来水情况

水电机组整体运营效率受流域来水情况影响很大，由于流域降雨量具有典型的不可控性，且有丰水年和枯水年的区分，从而容易导致发行人水电站年度发电量产生波动。枯水气候或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但若来水过于集中形成洪水，亦会增加水电站安全运行风险。2023 年，“两江一河”流域来水量全年严重偏

枯，较常年偏枯近五成，为公司水电生产经营带来严峻挑战；2024 年，流域来水严重偏枯情况略有改善，“两江一河”流域来水量较常年偏枯近四成；2025 年流域来水大幅回暖，全流域来水较上年同期偏多 45%，整体接近常年均值水平，结束连续两年深度枯水态势，北盘江、三岔河、芙蓉江各梯级水库蓄水条件显著修复

公司北盘江流域装机规模较大，2023—2024 年持续枯水压制整体发售电量与机组利用小时，2025 年受益来水回暖，全年水电发电量 114.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89%，水库库容得到有效回蓄，水电发电能力充分释放。面对前期连续来水偏枯、年度来水分化的经营环境，公司通过常态化水文研判，加强与贵州电网调度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机组负荷和梯级联合运行方式，依托光照多年调节大库优势实现跨期水量优化调度；同时，依据来水实况和电网用电需求，动态预留发电库容、优化水库运行水位，最大化提升水量利用与发电效率。2025 年来水改善带动水电发电量同比大幅回升，叠加水光互补光伏项目稳发增效，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显著修复。

公司流域来水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流域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北盘江	126.42	75.29	60.48
芙蓉江	38.28	28.86	30.98
三岔河	20.80	23.78	12.95
合计	185.51	127.93	104.41

2、光伏发电情况

贵州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很高，基本已无可开发水电资源，结合国家与地方能源政策及发展规划，同时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发展光电项目，于 2020 年实现光伏项目“零突破”。发行人光伏电站位于贵州北盘江流域安顺市镇宁、关岭县域，均为水光互补山地农业光伏，无纯地面集中式、分布式零散光伏布局，是华电集团首个流域梯级水光互补清洁能源基地主体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 4 座在运光伏电站，合计备案装机 739.55MW。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要求，对光照、马马崖、董

三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按照交流侧容量进行了规范，规范后并网容量总计 584.55MW，并经贵州省能源局确认。2025 年，发行人光伏发电量合计 6.68 亿千瓦时，受光照资源、省内市场化消纳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 7.22%；光伏平均上网电价 0.3711 元/kWh，高于水电 0.3037 元/kWh，电价具备优势。

（1）光伏电站基本情况

①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岗坪光伏电站）

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岗乌镇、沙营镇区域，紧邻光照水电站库区，由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投资开发建设，为配套光照水电站落地的大型水光互补项目，项目立项核准总规模 300MW，根据发改价格〔2025〕136 号，公司按照交流侧容量进行了规范后备案落地装机 228.73MW，于 2021 年实现全容量并网投产。项目场区选址在当地喀斯特石漠化荒山地带，采用农业+水光互补复合开发模式，在铺设光伏阵列的同时同步开展石漠化植被修复、林地抚育，依托山地林地资源实现光伏开发与荒山生态治理双向落地，是贵州典型的石漠化综合治理型光伏用地项目。

送出工程方面，项目通过短距离联络线接入光照水电站站内 500kV 配电装置，复用光照水电既有 500kV 送出通道并入南方电网，依托光照水库优良的年调节性能与水电机组毫秒级快速调频能力，实现水光联合优化调度，平抑光伏发电日间间歇性、波动性出力缺陷，将不稳定的光伏出力平滑为稳定可靠的并网电能，大幅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从发电效益来看，受贵州年日照资源、水光联动调度影响，2025 年单站全年发电量为 2.18 亿千瓦时；兼具清洁能源发电、生态修复、林地增收多重效益，也是北盘江流域首个落地的大型梯级水光互补项目。

②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永新光伏电站）

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地处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永宁镇、新铺镇，为马马崖一级水电站专属配套水光互补项目，项目立项规划装机 300MW，根据发改价格〔2025〕136 号，公司按照交流侧容量进行了规范后备案装机 242.64MW，2021 年实现全容量并网投产。场区地处典型喀斯特山地，地形起伏大、施工条件复杂，采用农光互补建设形式，光伏阵列间隙配套农作物种植，盘活闲置山地资

源；电站电力接入马马崖一级水电站升压站，共用既有送出线路并网消纳，借助马马崖电站机组快速调节特性开展水光联调。2025 年全年发电量约 2.31 亿千瓦时，是国内电力行业设备管理标杆工程。

③董箐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镇良光伏电站）

董箐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位于安顺市镇宁县良田乡，场址距董箐电站坝直线距离约为 5km，立项规划装机 150MW，根据发改价格〔2025〕136 号，公司按照交流侧容量进行了规范后备案装机 113.18MW，202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为坝区山地复合型水光项目，部分光伏设施布局于董箐电站库区周边荒山，同步开展板下农作物种植，兼顾库区水土养护与光伏发电，电站电力就近接入董箐水电站变电设施统一送出，依托董箐水库库容开展水光联合调度，有效平抑光伏出力波动、有效降低弃光损耗。受本地阴雨气候影响，2025 年度发电量约 1.00 亿千瓦时。

④镇宁县坝草一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镇宁县坝草一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坐落于安顺市镇宁县良田镇坝草村，距离董箐水电站坝址约 7 公里，主要包括 4 块陆地光伏场址。项目立项总规模 200MW，公司按照交流侧容量进行了规范后备案装机 155.00MW，2022 年开工后分多批次陆续并网，目前已实现全容量投产。项目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模式，依托周边平缓山地布局光伏方阵，板下发展特色种养产业，电力依托董箐水电站既有 500kV 送出通道并网，纳入北盘江全流域水光一体化调度体系，2025 年全年发电量约 1.19 亿千瓦时。

（2）光伏发电量、上网电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光伏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73.96	87.21	79.42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3.29	7.79	3.21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00	0.00	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00	7.79	15.58
发电量（亿千瓦时）	6.68	7.20	8.20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6.62	7.13	8.1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	0.3711	0.3603	0.3868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0.86%	0.90%	0.91%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903.02	863.78	1,033.11

3、销售情况

发行人作为发电企业，主要销售对象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少量市场化电量通过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进行交易。销售电量方面，以贵州省发改委、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基数发电计划及绿电直接交易签约电量为依据，通过贵州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月计划、日计划及调度指令落地执行。

结算价格区分基数批复电价和市场化交易签约电价两类，其中，基数电量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批复电价，市场化电量通过电力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电费结算以月度作为结算周期，绝大部分电费收入由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次月结清上月电费，结算流程清晰、账期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5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23,563.35	98.82
2	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3,868.43	1.18
合计	—	327,431.78	100.00

2024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371.43	99.08
2	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1,767.32	0.92
合计	—	192,138.75	100.00

2023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7,915.43	100.00
合计	—	197,915.43	100.00

4、供应商情况

为保障各电站正常生产运营和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公司持续开展设备维护及工程技术服务改造，对应开展物资与服务采购。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94.64	27.08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294.60	4.87
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0.57	3.65
4	天津天发总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7.82	3.64
5	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877.80	3.30
合计	—	11,305.43	42.56

2024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9.19	14.25
2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5.01	9.69
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1.39	6.70
4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982.28	4.06
5	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762.26	3.15
合计	—	9,160.13	37.85

2023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9.80	3.29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30.73	3.04
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875.53	2.86
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00	2.29
5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3.01	1.51
合计	—	3,981.07	12.99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董箐发电厂）	1062910-00002	2010.2.4-2030.2.3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光照光伏）	1362921-01060	2021.3.2-2041.3.1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普定发电）	1362907-00419	2007.11.5-2027.11.4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董箐光伏）	1362921-01079	2021.4.25-2041.4.24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光照发电厂）	1362909-00569	2009.3.17-2029.3.1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马马崖发电厂）	1062915-00007	2015.6.5-2035.6.4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7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道真鱼塘）	1362907-00421	2007.11.5-2027.11.4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马马崖光伏）	1062921-01077	2021.3.16-2041.3.15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9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北源电力-牛都）	1062914-00022	2014.10.10-2034.10.9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10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清溪水电站）	1062910-00003	2010.2.4-2030.2.3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西源电力）	1062915-00002	2015.2.26-2035.2.25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12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引子渡电厂）	1362907-00420	2007.11.05-2027.11.4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摆在经营管理首要位置，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电力行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华电集团管控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夯实安全管理根基。建立起自上而下、层级清晰的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原则，实现安全责任全覆盖、无死角。

公司聚焦水电、光伏场站运行特点，针对大坝枢纽、发电机组、输配电线路、库区高边坡、施工作业等关键风险点，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隐患闭环管理。依托智能化监测、在线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设备运维与大坝安全管控能力，强化防汛度汛、地质灾害、火灾、设备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同时，公司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技能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全体员工安全意识与实操能力持续提升。“十四五”期间，公司系统整体保持长期安全稳定，27 台水电机组全部实现长周期安全运行。其中，引子渡发电厂创长周期安全生产 8261 天新纪录。董箐分公司 2 号机组荣获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标杆机组称号，光照、马马崖、引子渡 3 家分公司成功创建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六）公司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水电、光伏发电业务，全部装机为清洁能源，始终将节能环保、生态保护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2024 年，公司获得国内首张“水电+”碳中和认证证书，成为行业内首家实现碳中和的同类电力企业；2025 年，公司持续优化碳管理体系，依托绿电自用、碳信用抵消等方式，稳定维持运营阶段净零排放水平，低碳发展走在行业前列。

生产运营中，公司充分发挥流域梯级联合调度优势，持续深挖节能潜力，机组耗水率等能效指标在华电集团系统内表现优异。2025 年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21.20 亿千瓦时，折合节约标准煤 363.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952.6 万吨，生态效益突出。近两年公司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健全污染物管控流程，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实现 100%达标排放，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全流程合规处置，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突发环境事件。

在流域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方面，公司配套建成规模化鱼类增殖放流站，常态化开展 19 种珍稀鱼类增殖放流，截至 2025 年累计放流 1299 万尾。通过光照电站叠梁门分层取水设施、严格执行生态流量下泄标准，保障下游水域生态环境。同时主动优化善泥坡电站工程方案，保留 7.9 公里天然河道、建设 45 公顷黑叶猴专属栖息地，同步完成 2000 余亩植被恢复，全方位守护流域生态系统。

公司积极布局绿色节能项目，建成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推动建筑用能绿色化。依托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升级环保管控与设备运维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效。凭借完善的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扎实的实践成果，公司绿色发展实践获得行业高度认可，“水电+”碳中和认证、流域水光互补基地建设、北盘江生态保护等多项成果入选国家级及行业典型案例，包括获评“2024 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 ESG 报告首次获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专家委员会评级“五星级”评价，连续多年蝉联贵州省履行社会责任五星级企业，ESG 管理与绿色发展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电力需求主要受我国经济发展影响。

1、行业现状

根据中电联《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 年以来，电力行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电力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深改革、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 0.9 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 2025 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

亿千瓦时大关，达 10.37 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大关，7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02 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 16.9 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17.0 个百分点。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5 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

2、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电联《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

按照 2026 年我国 GDP 预计增长 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 15.7-16.3 亿千瓦。预计 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 2026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3 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

力 1 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 202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 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1%左右。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找准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能源电力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体系、机制、标准等重建重构，需要多种类型能源和电源的协同互补发展。公司作为能源电力企业，在发展中应充分思考，提前谋划，在国家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进程中找准定位，为更好融入能源电力发展新格局奠定基础。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支持政策。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体现了我国目前对生态环境建设及环境保护的空前重视。水力发电使用可再生的水力资源发电，不排放任何污染物，节能减排的环境效益明显，高度契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华电集团旗下唯一水电上市公司，是贵州省内稀缺的无火电资产、

以水电与光伏为核心的纯绿电上市公司，在西南山地中小流域梯级水电、流域水光互补一体化运营细分赛道具备标杆性行业地位。

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行业示范优势显著。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清洁能源主业，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攻关，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公司落地新能源智慧管控平台、设备远程诊断平台、数字电厂等多项科创成果，厂站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成效显著，依托数字化底座支撑水光协同高效运行，流域梯级水光互补开发模式与配套调度技术位居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牵头申报科技项目数量 24 项，申请发明专利数 39 件，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数 4 件，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实时智能运行方法、装置及设备”获得国际专利授权。改革发展层面，公司 2023 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获评国资委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双百行动”考核标杆企业。相较于长江电力、华能水电等全国性大型水电龙头，发行人总装机容量存在一定差距，但依托独占流域优质水能资产、全体系清洁能源布局、完整产业化水光互补落地模式等差异化方式，在区域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省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层面具备持续稳定的行业影响力与产业示范价值。

4、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我国持续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水电作为清洁能源享受国家及贵州省产业扶持政策；贵州省落实水电基准电价管控、绿电市场化交易、碳资产开发等配套扶持政策。公司存量水电站均核定基准上网电价，基数电量执行贵州省发改委批复电价，电价稳定性强；同时依托省内绿电政策开展水光互补项目建设，实现了传统水电与光伏发电的协同发展。

（2）股东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直接管理特大型央企），华电集团作为国内五大发电央企之一，资金实力雄厚、能源资源储备丰富、产业布局完善，可为公司项目投融资、流域资源整合、新能源项目开发、跨区域产业协同提供资金、技术与资源赋能。

（3）资源优势

发行人为华电集团旗下唯一水电上市公司，聚焦贵州“两江一河（北盘江、三岔河、芙蓉江）”优质流域水电资源，截至 2025 年末，拥有 9 座已投产水电站，水电站装机规模 323.35 万千瓦，其中光照水电站为北盘江干流多年调节龙头水库，库容大、调节能力突出，可通过梯级水库联合调度平抑枯水期来水波动；配套建成四座水光互补光伏电站，光伏装机 73.96 万千瓦，依托现有水电站送出线路、升压站实现水光互补一体化调度，有效平抑光伏间歇性波动，提升整体电源利用效率。公司是贵州核心清洁能源发电主体，电量优先纳入省内消纳计划，是贵州电网关键清洁能源供应商，区域资源壁垒与区位优势突出。

（4）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流域水电开发运营三十余年，拥有成熟的水电梯级联合调度、电站运维管理团队，积累丰富的多流域水文研判、水库优化调度实操经验；依托多年运营数据搭建流域智能化集控平台，统筹全流域水库蓄水、机组负荷优化，在枯水年份通过精细化水量调度提升水能利用率。同时依托水光互补一体化运营模式，统筹水电、光伏联合出力，平滑发电出力波动，提升整体营收稳定性；公司内控体系完善，电费结算机制成熟，与贵州电网长期稳定合作，现金流稳健，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优化。

（5）水光互补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个实现流域梯级水光互补开发的企业，技术实力行业顶尖。自主建成全国首家水光合一流域集控中心，完成 9 座电站全天候远程集控，调度精度达分钟级。核心成果《基于厂网协同的水光融合优化调控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经双院士专家组鉴定为“国际领先”，解决了水光数据集成难、远程控制风险高等行业痛点。通过“白天光伏多发、水电少发，夜间/阴雨天光伏弱、水电顶上”的互补模式，有效平抑光伏波动，提升新能源消纳率。这种“水电调峰 + 光伏增发”的协同能力，在新能源占比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价值凸显，形成技术壁垒。

（6）绿色发展标杆，ESG 与生态价值构筑长期竞争力

公司深耕绿色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双碳”战略部署，生态效益突出。在“双碳”落实方面，公司在贵州北盘江建成国内第一个流域梯级“水光互补”可再生能源基地，为南网总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创新构建国内首个流域梯级生态保护体

系，全面落地“生态机组、过鱼设施、分层取水（叠梁门）、鱼类增殖放流、鱼类栖息地修复、陆生动植物保护”等保护措施，规模化增殖放流珍稀鱼类，主动留白保留天然河段，专项保护珍稀物种，支持打造国家级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现清洁能源开发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为清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华电样板。凭借扎实的绿色实践，ESG 管理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公司 ESG 报告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专业评定为“五星级”，入选《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蓝皮书（2025）》；公司多项成果入选国家级及行业典型案例，获评“2024 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责任鲸牛奖”ESG 双碳先锋、入选中国企业 ESG100 指数。在资本市场绿色估值体系下，公司绿色品牌与生态价值持续转化为融资优势、估值优势，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5、经营方针和战略

2026 年，公司将围绕水电资产提质增效与可持续发展，深入研究水电机组扩机增容，加快推进牛都水电站生态机组投产，同时系统梳理“两江一河”流域运行状况，结合来水特性、生态流量约束、设备运行工况及系统需求变化等因素，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深入开展系统性论证。同时，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多能互补格局，积极推进智能虚拟电厂项目研究。

——安全环保目标：确保政治、经济、形象、生产、基建安全。完成能源电力保供任务，确保实现安全零事故、环保零事件、机组零非停。

——生产经营目标：完成发电量 93.98 亿千瓦时，实现利润总额 11 亿元，归母净利润 5.1 亿元，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约 6 个百分点。

——科技创新目标：牵头新承担（示范）1 项国家或部委攻关项目，或牵头新承担 1 项中国华电重大科技项目，或牵头立项 1 项主业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科技项目后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比例不低于 70%。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1 项中国华电科学技术成果奖，或获得 1 项省级、行业级科学技术奖，或 1 项省级专利奖、标准奖。

（八）未来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公司将勇担央企职责使命，聚力能源强国建设，以建设一流现代“零碳”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为愿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五个价值”为导向，以绿色发展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到 2030 年，建设成为“功能突出、创新领先、基础牢固、效益显著、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等六个鲜明特征，在华电系统比较优势明显且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一流现代“零碳”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2024、2025 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审计意见类型：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与追溯调整前相比，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5,813,794.8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16,699,694.94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41,958.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调减 441,958.47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443,941.65 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 20,103.2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20,103.2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内容。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的变化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无变化，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	292,200.00	贵阳市	水电开发、经营	51.00		投资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	29,025.00	遵义市	水电开发、经营	58.66		投资
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市	33,800.00	六盘水市	水电开发、经营	30.00		投资
镇宁黔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顺市	18,677.25	安顺市	新能源发电、销售	100.00		设立

（二）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的变化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三）202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的变化

202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四）2026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5 年末的变化

2026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66.84	30,475.49	17,261.14	25,333.06
应收账款	36,778.91	14,408.68	11,001.07	9,366.5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9,189.00	10,447.00	7,090.00
预付款项	881.60	181.30	162.61	151.62
其他应收款	1,806.18	2,170.32	231.33	618.15
存货	248.40	209.74	222.85	182.33
其他流动资产	902.87	1,436.31	998.59	6,411.53
流动资产合计	66,084.80	58,070.83	40,324.59	49,153.2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0.14	1,057.62	1,012.02	950.05
长期股权投资	1,087.87	1,046.97	1,320.43	1,695.28
投资性房地产	2,065.94	2,147.15	2,362.59	2,533.44
固定资产	1,391,056.84	1,417,886.02	1,461,063.88	1,486,370.32
在建工程	11,085.33	11,171.65	26,405.62	37,653.44
使用权资产	14,750.10	15,122.15	15,275.34	13,961.46
无形资产	5,685.59	5,966.00	4,590.15	4,56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9.12	3,378.12	3,153.31	2,94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16	318.23	837.11	13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806.09	1,458,093.92	1,516,020.43	1,550,796.62
资产总计	1,496,890.89	1,516,164.74	1,556,345.02	1,599,94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81.00	136,047.80	110,122.16	11,999.48
应付账款	46,508.54	51,777.74	43,097.37	41,159.25
预收款项	0.00	15.4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94	263.17	218.97	200.02
应交税费	31,176.48	40,698.67	24,607.52	24,153.35
其他应付款	7,558.04	7,872.31	12,332.53	10,48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33.08	92,697.14	192,023.20	176,359.2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44	1.58	1.22
流动负债合计	325,849.07	329,373.76	382,403.32	264,35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840.91	372,099.47	450,569.49	619,050.80
租赁负债	13,268.87	12,793.06	13,144.11	11,917.77
长期应付款	10,722.35	23,795.46	24,881.64	38,312.09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4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1.50	2,084.62	2,187.14	2,085.3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44.91	476.30	599.09	72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378.55	411,248.91	491,381.48	672,499.74
负债合计	706,227.62	740,622.67	873,784.80	936,85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55.81	42,755.81	42,755.81	42,755.81
资本公积金	102,171.14	102,171.14	102,169.98	102,170.52
其它综合收益	431.01	335.36	296.61	243.93
专项储备	1,135.33	288.43	407.53	537.88
盈余公积金	32,557.66	32,557.66	30,497.20	28,968.78
未分配利润	272,605.51	265,992.59	214,881.11	206,98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656.47	444,101.01	391,008.24	381,664.42
少数股东权益	339,006.79	331,441.06	291,551.98	281,43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663.26	775,542.07	682,560.22	663,09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890.89	1,516,164.74	1,556,345.02	1,599,949.87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223.59	328,542.30	193,283.28	199,038.29
营业收入	111,223.59	328,542.30	193,283.28	199,038.29
营业总成本	61,648.79	191,851.84	141,089.42	145,197.14
营业成本	45,383.86	143,878.41	97,336.84	96,338.24
税金及附加	3,762.55	11,872.24	2,492.73	2,257.38
管理费用	4,779.88	14,587.09	13,185.87	12,960.94
财务费用	7,722.50	21,514.09	28,073.98	33,640.58
其中：利息费用	7,730.46	21,529.03	28,161.27	33,882.32
减：利息收入	9.60	18.30	96.25	247.43
加：其他收益	624.42	288.39	142.08	229.24
投资净收益	40.90	-275.45	-373.93	-64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0	-275.45	-373.93	-640.97
信用减值损失	-1,279.21	-190.64	-68.24	-300.6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897.13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2.67

营业利润	48,960.91	134,615.64	51,893.76	53,126.08
加：营业外收入	54.37	336.55	636.70	194.95
减：营业外支出	224.80	242.19	2,970.19	679.65
利润总额	48,790.48	134,710.00	49,560.27	52,641.39
减：所得税	6,867.55	23,185.06	9,535.04	7,664.16
净利润	41,922.92	111,524.94	40,025.23	44,977.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22.92	111,524.94	40,025.23	44,977.2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635.24	51,512.07	18,204.00	18,49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7.68	60,012.88	21,821.23	26,477.77
加：其他综合收益	95.65	38.75	52.67	54.47
综合收益总额	42,018.57	111,563.69	40,077.90	45,031.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35.24	51,512.07	18,204.00	18,499.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383.33	60,051.63	21,873.90	26,532.2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20.03	367,754.92	211,729.22	263,82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5,299.51	1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57	4,429.41	3,399.65	5,3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08.60	372,184.32	220,428.38	269,37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30	15,037.89	17,087.84	17,18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1.44	30,231.79	27,550.46	25,73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46.93	77,433.60	43,031.38	40,67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80	6,035.80	7,034.13	5,1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0.47	128,739.08	94,703.80	88,7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8.13	243,445.24	125,724.58	180,6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8	781.21	139.66	18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	781.21	139.66	1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8.96	37,026.74	16,762.32	22,23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25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8.96	37,036.99	16,762.32	22,2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88	-36,255.77	-16,622.65	-22,05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6.56	0.00	3,501.5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6.56	0.00	3,501.5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620.58	432,628.80	228,159.00	72,671.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27.14	432,628.80	231,660.50	72,67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998.15	584,668.06	281,587.91	167,15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4.70	38,728.99	51,336.84	57,02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6.17	3,206.88	15,909.59	4,2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69.03	626,603.93	348,834.34	228,45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1.89	-193,975.12	-117,173.84	-155,77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8.65	13,214.35	-8,071.91	2,776.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5.49	17,261.14	25,333.06	22,556.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6.84	30,475.49	17,261.14	25,333.06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8.36	6,408.82	2,893.48	7,484.90
应收账款	5,033.78	369.92	949.87	306.3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009.00	2,189.00	1,590.00
预付款项	235.97	91.69	77.96	73.12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74.61	186.52
存货	50.98	46.77	47.27	1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	14,025.42	6,027.88	13,457.61
其他流动资产	228.22	342.50	266.47	653.24
流动资产合计	19,447.30	23,294.12	12,526.54	23,768.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6,000.00	26,000.00	34,000.00	1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2,989.33	202,195.89	202,195.89	194,42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0.14	1,057.62	1,012.02	950.05
投资性房地产	389.62	410.09	489.47	537.41
固定资产	81,416.50	79,750.96	82,711.22	83,053.88
在建工程	1,101.25	3,688.90	5,187.67	5,227.46
无形资产	944.57	843.28	1,038.17	1,11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4	400.80	117.92	15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85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48.39	314,347.54	326,752.37	299,465.47

资产总计	343,895.69	337,641.66	339,278.90	323,23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1.00	15,006.13	20,026.59	0.00
应付账款	5,382.66	6,084.17	5,806.42	3,828.47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	70.72	48.21	44.02
应交税费	11,269.29	11,397.90	10,514.90	10,395.91
其他应付款	286.38	274.96	342.92	84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8.35	1,799.68	12,010.57	8,174.88
其他流动负债		1.44	1.58	1.22
流动负债合计	33,462.36	34,634.99	48,751.20	23,29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5.17	1,675.35	2,936.00	14,779.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4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2	84.54	107.17	110.9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14.59	355.93	438.59	52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1.19	2,115.81	3,481.77	15,823.07
负债合计	35,073.54	36,750.81	52,232.97	39,11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55.81	42,755.81	42,755.81	42,755.81
资本公积	100,087.00	100,087.00	100,087.00	100,087.00
其他综合收益	431.01	335.36	296.61	243.93
专项储备	263.96	59.26	16.81	29.60
盈余公积	32,557.66	32,557.66	30,497.20	28,968.78
未分配利润	132,726.71	125,095.76	113,392.51	112,0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22.15	300,890.85	287,045.94	284,121.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22.15	300,890.85	287,045.94	284,1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895.69	337,641.66	339,278.90	323,234.39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30.59	36,295.48	27,833.40	27,760.24
其中：营业收入	12,730.59	36,295.48	27,833.40	27,760.24
二、营业总成本	7,545.90	25,132.21	20,069.00	19,111.30
其中：营业成本	4,823.68	16,713.48	13,423.54	12,747.10
税金及附加	489.95	1,577.14	534.91	490.35
管理费用	2,026.56	6,150.18	5,516.25	5,162.42

财务费用	205.71	691.42	594.30	711.44
其中：利息费用	207.53	694.31	621.98	759.58
利息收入	2.29	4.33	31.02	49.65
投资收益	20,085.93	12,861.55	12,683.42	12,72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835.8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45.49	-44.05	-145.68	-155.25
其他收益	49.96	121.55	92.97	93.17
三、营业利润	25,075.08	22,266.45	20,395.11	21,307.92
加：营业外收入	12.05	321.89	433.36	26.75
减：营业外支出	0.72	295.89	2,562.43	337.03
四、利润总额	25,086.42	22,292.45	18,266.04	20,997.64
减：所得税费用	780.70	1,687.80	2,981.80	1,366.09
五、净利润	24,305.72	20,604.65	15,284.24	19,63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05.72	20,604.65	15,284.24	19,63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4,305.72	20,604.65	15,284.24	19,631.5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95.65	38.75	52.67	54.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	95.65	38.75	52.67	54.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5	38.75	52.67	54.47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95.65	38.75	52.67	54.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01.36	20,643.40	15,336.91	19,686.03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2.84	41,014.95	29,262.70	30,00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7	1,274.26	1,363.37	2,4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7.91	42,289.21	30,626.07	32,43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85	2,695.92	2,464.72	2,66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7.18	9,322.81	8,412.20	8,23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48	8,009.03	7,767.63	6,3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8	1,803.58	4,374.17	1,94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1.89	21,831.33	23,018.71	19,2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03	20,457.87	7,607.36	13,22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6,000.00	13,436.00	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36.02	12,920.40	12,722.86	13,30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	777.73	19.70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6.14	19,698.13	26,178.56	21,31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32	6,442.33	3,391.11	3,54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3.44	6,000.00	33,768.50	9,33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45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9.76	12,448.77	37,159.61	12,88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39	7,249.36	-10,981.05	8,42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68.00	36,036.69	20,157.00	5,2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8.00	36,036.69	20,157.00	5,2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6.17	52,500.00	8,157.00	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54.70	7,728.58	13,217.73	13,72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0.88	60,228.58	21,374.73	21,22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2.88	-24,191.89	-1,217.73	-15,94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46	3,515.34	-4,591.42	5,70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8.82	2,893.48	7,484.90	1,77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36	6,408.82	2,893.48	7,484.9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6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149.69	151.62	155.63	159.99
总负债（亿元）	70.62	74.06	87.38	93.69
全部债务（亿元）	61.83	63.74	79.07	85.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79.07	77.55	68.26	66.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12	32.85	19.33	19.90
利润总额（亿元）	4.88	13.47	4.96	5.26
净利润（亿元）	4.19	11.15	4.00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4.18	11.13	4.18	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33	6.00	2.18	2.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78	24.34	12.57	18.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75	-3.63	-1.66	-2.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52	-19.40	-11.72	-15.58
流动比率（倍）	0.20	0.18	0.11	0.19
速动比率（倍）	0.20	0.18	0.10	0.19
资产负债率（%）	47.18	48.85	56.14	58.56
债务资本比率（%）	43.89	45.11	53.67	56.40
营业毛利率（%）	59.20	56.21	49.64	51.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5	10.17	4.92	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4	14.34	5.65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14.29	6.12	7.17
EBITDA（亿元）	8.84	24.08	13.38	14.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30	37.78	16.93	16.55
EBITDA 利息倍数	11.43	11.14	4.66	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25.86	18.98	28.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13	665.20	480.46	971.8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66.84	30,475.49	17,261.14	25,333.06
应收账款	36,778.91	14,408.68	11,001.07	9,366.5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9,189.00	10,447.00	7,090.00
预付款项	881.60	181.30	162.61	151.62
其他应收款	1,806.18	2,170.32	231.33	618.15
存货	248.40	209.74	222.85	182.33
其他流动资产	902.87	1,436.31	998.59	6,411.53
流动资产合计	66,084.80	58,070.83	40,324.59	49,153.2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0.14	1,057.62	1,012.02	950.05
长期股权投资	1,087.87	1,046.97	1,320.43	1,695.28
投资性房地产	2,065.94	2,147.15	2,362.59	2,533.44
固定资产	1,391,056.84	1,417,886.02	1,461,063.88	1,486,370.32
在建工程	11,085.33	11,171.65	26,405.62	37,653.44

使用权资产	14,750.10	15,122.15	15,275.34	13,961.46
无形资产	5,685.59	5,966.00	4,590.15	4,56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9.12	3,378.12	3,153.31	2,94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16	318.23	837.11	13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806.09	1,458,093.92	1,516,020.43	1,550,796.62
资产总计	1,496,890.89	1,516,164.74	1,556,345.02	1,599,949.8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9,949.87 万元、1,556,345.02 万元、1,516,164.74 万元和 1,496,890.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变化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9,153.24 万元、40,324.59 万元、58,070.83 万元和 66,084.8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7%、2.59%、3.83%和 4.41%；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0,796.62 万元、1,516,020.43 万元、1,458,093.92 万元和 1,430,806.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6.93%、97.41%、96.17%和 95.5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性质导致的，发行人主要资产为大型水电站、厂房、机器设备等，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公司资产构成中以固定资产占比最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占据一定比例，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低。

1. 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9,153.24 万元、40,324.59 万元、58,070.83 万元和 66,084.8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7%、2.59%、3.83%和 4.4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资产总额共计 98.29%，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5,333.06 万元、17,261.14 万元、30,475.49 万元和 25,466.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1.11%、2.01%和 1.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稳定，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导致使用受限、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存放在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电费等，其中以电费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6.56 万元、11,001.07 万元、14,408.68 万元和 36,778.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71%、0.95%以及 2.46%，呈现逐年上升态势。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应收账款增加 3,407.61 万元，增幅 30.98%，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2,370.23 万元，增幅 155.26%，主要系发电量波动导致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主。

表：202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981.98	99.92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12.61	0.07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1	0.01
贵州黔行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7	0.00
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6,996.29	100.00

表：按账龄分类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期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期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75.16	5,479.29	6,487.74
1-2 年（含 2 年）	1,886.10	2,622.55	2,276.81
2-3 年（含 3 年）	2,622.55	2,276.81	795.41
3-4 年（含 4 年）	2,276.81	795.41	-
4-5 年（含 5 年）	795.41	-	2,340.26

5 年以上	2,340.26	2,340.26	-
原值小计	16,996.29	13,514.31	11,900.22
坏账准备	2,587.61	2,513.23	2,533.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08.68	11,001.07	9,366.56

（3）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移民款及材料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2 万元、162.61 万元、181.30 万元以及 881.60 万元。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00.30 万元，增幅 386.2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付账款均较年末有所增加所致。从账龄结构上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绝大多数都在一年以内。

表：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16	74.56	115.26	70.88	105.62	69.66
1-2 年（含 2 年）	0.13	0.07	1.35	0.83	-	-
2-3 年（含 3 年）	-	-	-	-	46.00	30.34
3 年以上	46.00	25.37	46.00	28.29	-	-
合计	181.30	100.00	162.61	100.00	151.62	100.00

表：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46.00	25.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石油分公司	34.36	18.95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3	18.4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2	6.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	11.89	6.56
合计	138.39	76.33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15 万元、231.33 万元、2,170.32 万元和 1,806.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0.14%以及 0.12%。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86.82 万元，降幅 62.58%，主要系代垫保险款收回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增加 1,938.99 万元，增幅 838.19%，主要系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垫保险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6.27	76.60	159.01	19.58	439.28	39.57
1-2 年（含 2 年）	17.99	0.63			-	-
2-3 年（含 3 年）	-	-	-	-	670.87	60.43
3 年以上	652.98	22.77	652.98	80.42	-	-
原值小计	2,867.25	100.00	811.99	100.00	1,110.16	100.00
坏账准备	696.93	-	580.67	-	492.01	-
账面价值	2,170.32	-	231.33	-	618.15	-

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作为华电集团在贵州省重要的发电主体，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了与发电供电、项目建设有关的款项，包括代垫款、工程款和往来款等，存在真实资金回款，故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故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质，不存在非经营性应收账款。

表：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保险款	2,206.71	1 年以内	76.96	43.95
普定县生态移民局	代垫移民款	373.03	5 年以上	13.01	373.03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水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垫移民款	279.95	4-5 年	9.77	279.95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扣减	7.56	1 年以内	0.26	-
合计		2,867.25		100.00	696.93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33 万元、222.85 万元、209.74 万元以及 248.40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以预缴税费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1.53 万元、998.59 万元、1,436.31 万元以及 902.87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整体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5,412.94 万元，降幅 84.43%，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37.72 万元，增幅 43.83%，主要系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5.28 万元、1,320.43 万元、1,046.97 万元以及 1,087.87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0.07%以及 0.07%，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 动	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正安开发有限公司	238.27	-238.27	1.99	1.99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道真开发有限公司	1,082.15	-37.18	-	1,044.98
合计	1,320.42	-275.45	1.99	1,046.9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0.05 万元、1,012.02 万元、1,057.62 万元以及 1,170.1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7%、0.07%以及 0.08%，占比较低。主要为对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表：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57.62	1,012.02	45.59
合计	1,057.62	1,012.02	45.59

（3）固定资产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370.32 万元、1,461,063.88 万元、1,417,886.02 万元以及 1,391,056.8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0%、93.86%、93.52%以及 92.9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9,079.98	717,989.60	3,648.87	4,283.08	2,465,001.53

2.本期增加金额	6,656.27	39,954.02	186.08	217.72	47,014.10
(1)购置	130.25	0.00	0.00	53.76	184.01
(2)在建工程转入	0.17	39,821.52	186.08	163.96	40,171.73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6,525.86	132.50	0.00	0.00	6,65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49.71	11,419.06	60.71	112.40	11,741.88
(1)处置或报废	43.82	4,744.12	60.71	112.40	4,961.05
(2)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05.88	6,674.94	0.00	0.00	6,780.82
4.期末余额	1,745,586.55	746,524.56	3,774.25	4,388.40	2,500,273.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0,905.40	407,333.15	2,803.77	3,205.60	1,004,247.93
2.本期增加金额	53,797.02	29,761.68	176.10	313.55	84,048.35
(1)计提	52,551.99	29,756.96	176.10	313.41	82,798.45
(2)其他	1,245.03	4.72	0.00	0.15	1,249.90
3.本期减少金额	38.52	4,562.78	57.67	106.76	4,765.73
(1)处置或报废	35.99	3,386.45	57.67	106.76	3,586.88
(2)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2.53	1,176.33	0.00	0.00	1,178.85
4.期末余额	644,663.91	432,532.05	2,922.20	3,412.40	1,083,530.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9.96	22.13	1.26	33.34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61.27	0.00	0.00	61.27
(1)计提	0.00	61.27	0.00	0.00	61.27
(2)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61.27	0.00	0.03	61.30
(1)处置或报废	0.00	61.27	0.00	0.03	61.30
4.期末余额	0.00	9.96	22.13	1.23	33.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0,922.64	313,982.55	829.92	974.77	1,416,709.88
2.期初账面价值	1,148,174.58	310,646.48	822.97	1,076.22	1,460,720.25

（4）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53.44 万元、26,405.62 万元、11,171.65 万元以及 11,085.3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70%、0.74%以及 0.74%。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15,233.97 万元，降幅 57.69%，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光伏电站项目转固所致。

表：2025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11,013.75	-	11,013.75
光伏电站项目	-	-	-
其他	1,993.76	1,835.86	157.91
合计	13,007.51	1,835.86	11,171.65

（5）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3,961.46 万元、15,275.34 万元、15,122.15 万元以及 14,750.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7%、0.98%、1.00%以及 0.99%，占比较小，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变动不大。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560.28 万元、4,590.15 万元、5,966.00 万元以及 5,685.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0.29%、0.39%、0.38%，占比较小，主要由计算机软件权、车位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81.00	136,047.80	110,122.16	11,999.48
应付账款	46,508.54	51,777.74	43,097.37	41,159.25
预收款项	0.00	15.4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94	263.17	218.97	200.02
应交税费	31,176.48	40,698.67	24,607.52	24,153.35
其他应付款	7,558.04	7,872.31	12,332.53	10,48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33.08	92,697.14	192,023.20	176,359.2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44	1.58	1.22

流动负债合计	325,849.07	329,373.76	382,403.32	264,35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840.91	372,099.47	450,569.49	619,050.80
租赁负债	13,268.87	12,793.06	13,144.11	11,917.77
长期应付款	10,722.35	23,795.46	24,881.64	38,312.09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4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1.50	2,084.62	2,187.14	2,085.3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44.91	476.30	599.09	72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378.55	411,248.91	491,381.48	672,499.74
负债合计	706,227.62	740,622.67	873,784.80	936,85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55.81	42,755.81	42,755.81	42,755.81
资本公积金	102,171.14	102,171.14	102,169.98	102,170.52
其它综合收益	431.01	335.36	296.61	243.93
专项储备	1,135.33	288.43	407.53	537.88
盈余公积金	32,557.66	32,557.66	30,497.20	28,968.78
未分配利润	272,605.51	265,992.59	214,881.11	206,98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656.47	444,101.01	391,008.24	381,664.42
少数股东权益	339,006.79	331,441.06	291,551.98	281,43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663.26	775,542.07	682,560.22	663,09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890.89	1,516,164.74	1,556,345.02	1,599,949.8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6,853.00 万元、873,784.80 万元、740,622.67 万元以及 706,227.6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3,068.20 万元，降幅 6.73%；2025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33,162.13 万元，降幅 15.24%。

1. 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353.26 万元、382,403.32 万元、329,373.76 万元以及 325,849.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8.22%、43.76%、44.47%以及 46.1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99.48 万元、110,122.16 万元、136,047.80 万元以及 174,98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8%、12.60%、18.37%以及 24.78%。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8,122.68 万元，增幅 817.72%，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短期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26,041.32	92.64	100,114.43	90.91	11,008.67	91.74
质押借款	10,006.47	7.36	10,007.72	9.09	990.81	8.26
合计	136,047.80	100.00	110,122.16	100.00	11,999.48	1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59.25 万元、43,097.37 万元、51,777.74 万元以及 46,508.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4.93%、6.99%以及 6.59%。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增加 1,938.12 万元，增幅 4.71%。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680.37 万元，增幅 20.1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不大。

表：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30.12	63.02	12,033.77	27.92	10,157.31	24.68
1-2 年	584.51	1.13	4,096.47	9.51	2,363.34	5.74
2-3 年	109.09	0.21	777.72	1.80	12,598.31	30.61
3 年以上	18,454.02	35.64	26,189.41	60.77	16,040.29	38.97
合计	51,777.74	100.00	43,097.37	100.00	41,159.25	100.00

（3）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153.35 万元、24,607.52 万元、40,698.67 万元以及 31,176.4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82%、5.50%以及 4.41%，占比较低。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91.15 万元，增幅 65.39%，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及 2025 年费改税导致水资源税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80.68 万元、12,332.53 万元、7,872.31 万元以及 7,558.04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41%、1.06%以及 1.0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耕地占补平衡费、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460.22 万元，降幅 36.17%，主要系工程质保金、设备保证金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359.25 万元、192,023.20 万元、92,697.14 万元以及 65,533.08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2%、21.98%、12.52%以及 9.28%。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99,326.06 万元，降幅 51.73%，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72,499.74 万元、491,381.48 万元、411,248.91 万元以及 380,378.5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8%、56.24%、55.53%以及 53.8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9,050.80 万元、450,569.49 万元、372,099.47 万元以及 353,840.91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8%、51.57%、50.24%以及 50.1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下降趋势。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68,481.31 万元，降幅 27.22%；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78,470.02 万元，降幅 17.42%。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56,947.39	69.05	378,308.49	83.96	459,831.80	74.28
信用借款	115,152.08	30.95	72,261.00	16.04	159,219.00	25.72
合计	372,099.47	100.00	450,569.49	100.00	619,050.80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成本和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223.59	328,542.30	193,283.28	199,038.29
营业总成本	61,648.79	191,851.84	141,089.42	145,197.14
其中：营业成本	45,383.86	143,878.41	97,336.84	96,338.2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779.88	14,587.09	13,185.87	12,960.9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722.50	21,514.09	28,073.98	33,640.58
投资收益	40.90	-275.45	-373.93	-640.97
其他收益	624.42	288.39	142.08	229.24
营业利润	48,960.91	134,615.64	51,893.76	53,126.08
营业外收入	54.37	336.55	636.70	194.95
营业外支出	224.80	242.19	2,970.19	679.65
利润总额	48,790.48	134,710.00	49,560.27	52,641.39
所得税费用	6,867.55	23,185.06	9,535.04	7,664.16
净利润	41,922.92	111,524.94	40,025.23	44,9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7.68	60,012.88	21,821.23	26,477.77
少数股东损益	18,635.24	51,512.07	18,204.00	18,499.46
营业毛利率（%）	59.20	56.21	49.64	5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14.34	5.65	7.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5	10.17	4.92	5.28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038.29 万元、193,283.28 万元、328,542.30 万元和 111,223.5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755.01 万元，降幅 2.89%。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328,54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259.02 万元，增幅 69.98%，主要系北盘江流域来水量较去年大幅增长，发电量增加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电及光伏业务，受来水情况及光照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6,338.24 万元、97,336.84 万元、143,878.41 万元和 45,383.8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998.60 万元，增幅 1.0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143,87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41.57 万元，增幅 47.81%，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发电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3,126.08 万元、51,893.76 万元、134,615.64 万元和 48,960.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134,61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721.88 万元，增幅 159.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2,641.39 万元、49,560.27 万元、134,710.00 万元和 48,790.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977.23 万元、40,025.23 万元、111,524.94 万元和 41,922.92 万元。

2025 年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82,721.88 万元，增幅 159.41%；2025 年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增加 85,149.73 万元，增幅 171.81%；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1,499.71 万元，增幅 178.64%，主要系 2025 年来水情况较好，发电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6,601.51 万元、41,259.85 万元、36,101.18 万元和 12,50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1%、21.35%、10.99%和 11.24%。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发行人对借款费用采取资本化处理，尚未竣工投产的电站在建设期产生的相关借款费用统一计入在建工程，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若项目分别完工投产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借款费用不再资本化处理，计入利润表当期损益。销售费用方面，由于发行人与贵州电网签订售电合同，故未发生销售费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779.88	14,587.09	13,185.87	12,960.9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722.50	21,514.09	28,073.98	33,640.58
期间费用合计	12,502.38	36,101.18	41,259.85	46,601.5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4%	10.99%	21.35%	23.41%

5、营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51.60%、49.64%、56.21%和 59.20%。发行人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6、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1%、5.65%、14.34%和 5.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28%、4.92%、10.17%和 3.75%，2025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153.81%和 106.71%，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来水情况较好，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受来水情况、光照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20.03	367,754.92	211,729.22	263,82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5,299.51	1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57	4,429.41	3,399.65	5,3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08.60	372,184.32	220,428.38	269,37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30	15,037.89	17,087.84	17,18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1.44	30,231.79	27,550.46	25,73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46.93	77,433.60	43,031.38	40,67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80	6,035.80	7,034.13	5,1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0.47	128,739.08	94,703.80	88,7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8.13	243,445.24	125,724.58	180,60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8	781.21	139.66	18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	781.21	139.66	1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8.96	37,026.74	16,762.32	22,23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25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8.96	37,036.99	16,762.32	22,2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88	-36,255.77	-16,622.65	-22,05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6.56	0.00	3,501.5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6.56	0.00	3,501.5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620.58	432,628.80	228,159.00	72,671.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27.14	432,628.80	231,660.50	72,67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998.15	584,668.06	281,587.91	167,15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4.70	38,728.99	51,336.84	57,02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6.17	3,206.88	15,909.59	4,2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69.03	626,603.93	348,834.34	228,45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1.89	-193,975.12	-117,173.84	-155,77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8.65	13,214.35	-8,071.91	2,776.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5.49	17,261.14	25,333.06	22,556.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6.84	30,475.49	17,261.14	25,333.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占比较高的为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的情况保持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占比较高的为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606.66 万元、125,724.58 万元、243,445.24 万元和 57,768.13 万元。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具有较稳定的获现能力，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持续为正。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54,882.08 万元，降幅为 30.39%，主要系电价波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2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17,720.66 万元，增幅 93.63%，主要系 2025 年来水情况较好，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9,370.52 万元、220,428.38 万元、372,184.32 万元和 112,308.6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8,763.87

万元、94,703.80 万元、128,739.08 万元和 54,540.47 万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4 年增加 34,035.28 万元，增幅 35.94%，主要系 2025 年来水量增加导致发电量增加，而水资源费 2025 年 1 月后执行“费改税”，故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051.67 万元、-16,622.65 万元、-36,255.77 万元和-7,534.8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86.11 万元、139.66 万元、781.21 万元和 24.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2,237.78 万元、16,762.32 万元、37,036.99 万元和 7,558.96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减少 5,475.46 万元，降幅为 24.62%；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增加 20,274.67 万元，增幅 120.95%，主要系支付部分新能源项目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以上的投资活动的收益方式主要通过在建工程建成交付后，项目的投产经营中回收，具体为发电项目的电费收入。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较大，上网电价受政策影响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电站的回收期在 20 年左右，符合电力行业普遍较长成本回收周期的特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778.67 万元、-117,173.84 万元、-193,975.12 万元和-55,241.8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2,671.81 万元、231,660.50 万元、432,628.80 万元和 227,227.14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

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158,988.69 万元，增幅 218.78%；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968.30 万元，增幅为 86.75%，主要系公司增加融资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28,450.47 万元、348,834.34 万元、626,603.93 万元和 282,469.03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383.87 万元，增幅 52.70%；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769.59 万元，增幅为 79.63%，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健充裕，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进行分红及主动压降融资成本，提前偿还早期项目建设形成的高息负债。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银行方式筹资。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主要是长期借款，因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流贷也可进行续贷，以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次/年）	0.20	0.18	0.11	0.19
	速动比率（次/年）	0.20	0.18	0.10	0.19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7.18	48.85	56.14	58.56
	营业毛利率（%）	59.20	56.21	49.64	5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14.34	5.65	7.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9、0.11、0.18 和 0.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0、0.18 和 0.20，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这与行业特点密切相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6%、56.14%、48.85%和 47.1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60%、49.64%、56.21%和 59.20%，呈现波动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1%、5.65%、14.34%和 5.14%，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六）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效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13	665.20	480.46	97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25.86	18.98	28.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71.83、480.46、665.20 和 198.13，主要系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4、18.98、25.86 和 4.3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波动下降。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604,679.4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86.1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604,331.01 万元，占总负债的 85.57%。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39,325.96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 72.70%；融资租赁合计为 12,969.05 万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2.15%；其他有息债务 152,036.0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 25.16%。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39,325.96	72.70
融资租赁	12,969.05	2.1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152,036.00	25.16
合计	604,331.01	100.00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资信状况优良，与多家大型银行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使用效率良好，债券、银行贷款等各类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外部融资困难或依赖高成本非标融资的情形。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39,767.7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39.6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4,981.00	-	174,98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40.05	-	62,540.05
长期借款		353,840.91	353,840.91
融资租赁	2,246.69	10,722.35	12,969.05
合计	239,767.74	364,563.26	604,331.01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6 年 6 月末主要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占有息负债比例	长期借款	占有息负债比例
质押借款	-	-	263,669.01	43.63%
信用借款	174,981.00	28.95%	90,171.90	14.9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占有息负债比例	长期借款	占有息负债比例
合计	174,981.00	28.95%	353,840.91	58.5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关联方包含：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三）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华电乌江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4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3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994.58	0.69	1,783.74	1.83	1,982.30	2.06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241.60	0.17	180.78	0.19	-	-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53.33	0.04	36.79	0.04	53.10	0.0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52.83	0.04	60.83	0.06	-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52.82	0.04	-	-	-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47.42	0.03	-	-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23.58	0.02	-	-	-	-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22.40	0.02	-	-	-	-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9.26	0.01	31.26	0.03	-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3.75	0.01	-	-	-	-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3.45	0.01	-	-	-	-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3.40	0.01	-	-	-	-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2.92	0.01	53.18	0.05	127.70	0.13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2.07	0.00	-	-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	1,441.96	1.48	2,439.93	2.53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	192.78	0.20	-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	105.67	0.11	1,919.11	1.99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	16.95	0.02	-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200.00	1.53	3,878.18	3.98	1,073.07	1.11
国电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	-	-	12.58	0.01
合计		3,763.43	2.62	7,782.13	8.00	7,607.78	7.9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626.91	1.10	1,767.32	0.91	294.99	0.15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14.55	2.93	2,849.39	6.61	160.51	0.39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80	0.64	356.63	0.83	240.54	0.58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47	0.29	785.69	1.82	852.78	2.07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2.81	0.14	95.85	0.22	125.69	0.31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54.87	0.11	0.00	0.00	0.00	0.00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46	0.02	11.46	0.03	0.00	0.00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2	0.00	0.00	0.00	0.00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6.60	0.01	0.00	0.00	0.00	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0.00	0.00	8.00	0.02	0.00	0.00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0.83	0.07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16	0.00
	合计	2,154.56	4.16	4,107.03	9.53	1,410.52	3.43
其他应付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80	0.31	344.03	0.80	179.58	0.4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2.03	0.24	423.30	0.98	475.48	1.16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5	0.02	30.37	0.07	36.67	0.09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57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3.26	0.05	15.23	0.04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75	0.00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合计	295.15	0.57	820.96	1.90	707.81	1.72

4、关联租赁

表：2023-2025年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65.24	169.03	180.32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车位	3.89	3.89	4.08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35.88	35.88	27.65
贵州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3.22	13.22	13.88

5、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便在其经营范围内，按公司的要求获得优惠的相关金融服务（主要是存款和结算业务，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分别为 25,333.06 万元、17,261.04 万元和 30,475.49 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5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0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部分已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9.00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7.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8 年 5 月 6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00.00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未归还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未归还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

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53,732.39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6.93%。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3,732.39	抵押借款
合计	53,732.39	

注：黔源电力存在使用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使用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借款余额为 314,116.3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短期借款中使用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借款余额为 10,006.47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使用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融资余额为 5,029.37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

机构评级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时间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5.11.06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生物多样性挂钩）（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受水光资源情况影响显著，若流域来水明显偏枯，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所下降。受流域来水情况限制，2023—2024 年，公司水电发电量相对较低；受限于区域光资源情况，公司整体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近年来处于较低水平，光伏发电毛利率因发电量与网上电价均有下降而持续走低。

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很低，应收类款项对其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资产构成以固定资产为主，符合重资产行业特征，但流动资产占比很低，整体资产流动性很弱。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仅占其总资产的 3.83%；公司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贵州电网电费款项，应收类款项合计 2.36 亿元，占其流动资产的 40.64%，对其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贵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约871,958.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86,770.07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585,187.93万元。

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45,300.00	11,038.62	34,261.38
招商银行	194,538.00	55,530.45	139,007.55
浦发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13,000.00	17,000.00

交通银行	97,120.00	61,620.00	35,500.00
建设银行	110,000.00	0.00	110,000.00
工商银行	33,000.00	1,981.00	31,019.00
渤海银行	19,000.00	0.00	19,000.00
平安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关岭农行	40,000.00	0.00	40,000.00
华电财务公司	223,000.00	143,600.00	79,400.00
合计	871,958.00	286,770.07	585,187.93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4.00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0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

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公司按照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应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有权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授权产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

责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证券法务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起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2、收集、整理、报告、起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向中介机构提供公司财务、筹资等相关数据信息，公司应确保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其他部门及基层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职责范围，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审核并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 5、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信息收集、事项解释及后续跟踪，做好对外信息披露。

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博
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851-85218941
电子邮箱	wangbo@chd.com.cn
联系地址	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完整地对包括投资人等各类相关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对外披露，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

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深交所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及时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总体工作程序如下：

1、各部门负责提供基础材料，证券法务部负责牵头拟定深交所规定的有关披露文件，发起信息披露程序。

2、财务资产部将审核通过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3、信息披露事项涉及法律文本签订的，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履行法审程序。

4、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公司签章用印的，根据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履行印章使用流程。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提交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038.29 万元、193,283.28 万元和 328,542.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977.23 万元、40,025.23 万元和 111,524.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606.66 万元、125,724.58 万元和 243,445.2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71,958.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286,770.07 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585,187.93 万元。公司具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2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每监测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三）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三）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三）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绿色公司债、乡村振兴公司债等交易所指引规定的专项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如有）；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其他（如有）；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

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g.其他。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受托管理人（作为乙方）于2026年7月签订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公司债、乡村振兴公司债等交易所指引规定的专项品种）。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债券名称以本期债券获批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名称以本期债券获批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如有）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如有）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

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江柳乐 0851-8521887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

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如有）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第（1）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本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款约定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总额 5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不含税价为 4.72 万元，适用增值税税率【6】%)，受托管理费于首期发行后一次性收取，后续各期发行不再收取受托管理费。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

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甲方收件人：江柳乐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乙方收件人：黄泽轩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焱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

电话号码：0851-85218941

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邮政编码：550002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万永超、邹瑾、宋雅芳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电话号码：028-86583081

传真号码：028-86583081

邮政编码：610095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雯雯、黄泽轩、彭垠瀚、卢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 层

负责人：李大中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定凯、石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8 层隆
安律师事务所

电话号码：1860167582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智

签字注册会计师：闵鹏锟、汪文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号码：0851-8565908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48

（五）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晨、牛文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永丰社区金朱东路 536 号金融商务区 3 号楼（西三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鸿春

联系电话：19527588787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罗镭坤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9%股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2.40%股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83.96%股权，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1%股权；同时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利害关系情况如下：

自营业务持有 002039 共计 100 股，资管业务持有 002039 共计 0 股，两融业务持有 002039 共计 0 股，重要关联方持有 002039 共计 20 股。

3、律师事务所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主体股票的情况或与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4、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报告期末，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主体股票的情况或与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焱

杨焱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焱

杨焱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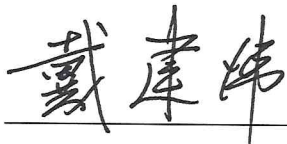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建伟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冯荣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龚兰高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程亭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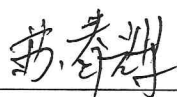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春辉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云麟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祝韻

祝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冠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晓冬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贵来

王贵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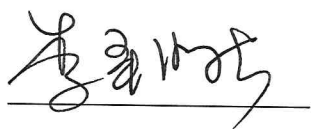


2026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朝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佐君

胡佐君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博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冬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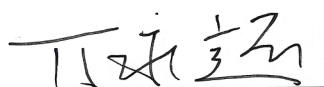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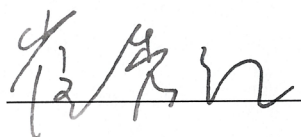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万永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秀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泽轩
黄泽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黔源电力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定凯

刘定凯

石鑫

石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大中

李大中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天职业字[2026]3719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734 号、天职业字[2025]10389 号、天职业字[2026]833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智



闵鹏锟



汪文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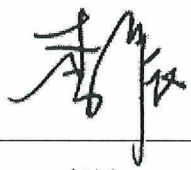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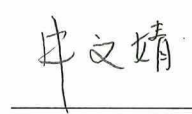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李晨 牛文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柳乐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

电话号码：0851-8521887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5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经办人员/联系人：万永超、邹瑾、宋雅芳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28-81255293

传真号码：010-60838818

邮政编码：610094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